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目錄

第一節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一
壹 犯罪類型	一
一、瀆職罪	二
二、妨害公務罪	四
三、妨害投票罪	四
四、妨害秩序罪	五
五、逃脫罪	六
六、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七
七、偽證及誣告罪	七
貳 犯罪之處遇	八
一、偵查	八
二、審判	二四
三、執行	六二
參 犯罪原因之分析	六八
一、年齡	六八
二、職業	六九
三、教育程度	七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家庭經濟	七四
第二節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七六
壹 關於侵害公共之安全者	七六
一、犯罪類型	七七
二、犯罪之處遇	七九
(一)偵查	七九
(二)審判	八三
(三)執行	八八
三、犯罪原因之分析	八八
(一)年齡	八八
(二)職業	九一
(三)教育程度	九三
(四)家庭經濟	九四
貳 關於侵害公共之信用者	九五
一、犯罪類型	九五
二、犯罪之處遇	九八
(一)偵查	九八
(二)審判	一〇〇
(三)執行	一〇七

三、犯罪原因之分析	三三三
(一)年齡	三三三
(二)職業	三三三
(三)教育程度	三三三
(四)家庭經濟	三三七
參 關於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者	三三七
一、犯罪類型	四〇
二、犯罪之處遇	四三
(一)偵查	四三
(二)審判	五九
(三)執行	七八
三、犯罪原因之分析	八二
(一)年齡	八二
(二)職業	八二
(三)教育程度	八二
(四)家庭經濟	八五
肆 關於妨害經濟正常發展者	八五
一、犯罪類型	八八
二、犯罪之矯治	八九
(一)偵查	八九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目) 審判	一九七
(目) 執行	二〇五
三、犯罪原因之分析	二〇五
(一) 年齡	二二三
(目) 職業	二二三
(目) 教育程度	二二三
(目) 家庭經濟	二二六
伍、關於妨害民族健康者	二二六
一、犯罪類型	二三〇
二、勸戒處分場所	二三七
三、犯罪之處遇	二三七
(一) 偵查	二四六
(目) 審判	二四六
(目) 執行	二五一
(四) 勸戒	二五二
四、犯罪原因之分析	二五二
(一) 年齡	二五二
(目) 職業	二五二
(目) 教育程度	二五二
(目) 家庭經濟	二五二

第三節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二五七
壹 關於侵害生命身體之罪	二五七
一、犯罪類型	二五八
二、犯罪之處遇	二六一
(一)偵查	二六一
(二)審判	二八六
(三)執行	三〇〇
三、犯罪原因之分析	三〇九
(一)年齡	三〇九
(二)職業	三一三
(三)教育程度	三一三
(四)家庭經濟	三一三
貳 關於侵害身體自由之罪	三一八
一、犯罪類型	三一八
二、犯罪之處遇	三二〇
(一)偵查	三二〇
(二)審判	三二八
(三)執行	三三三
三、犯罪原因之分析	三三五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三五
	(一) 年齡	三三五
	(二) 職業	三三九
	(三) 教育程度	三四〇
	(四) 家庭經濟	三四一
叁	關於侵害名譽之罪	三四一
	一、犯罪類型	三四二
	二、犯罪之處遇	三四二
	(一) 偵查	三五五
	(二) 審判	三六四
	(三) 執行	三七〇
	三、犯罪原因之分析	三七〇
	(一) 年齡	三七〇
	(二) 職業	三七〇
	(三) 教育程度	三七四
	(四) 家庭經濟	三七五
肆	關於侵害財產之犯罪	三七六
	一、犯罪類型	三八〇
	二、犯罪之處遇	三八〇
	(一) 偵查	四二五
	(二) 審判	四二五

(目) 執行	四五五
三、犯罪原因之分析	四八一
(一) 年齡	四八一
(目) 職業	四八一
(目) 教育程度	四八一
四 家庭經濟	四八四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第一節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國家係人類社會之政治組織體，其目的在以國家之力，保障民族生存，維持共同生活利益，發展經濟文化事業。國家所以能擔當如此重大之任務，係因其擁有主權所致。主權即係統治力，對內其地位至高無上，對外則有絕對之獨立性，而主權之行使，須經由完備之政治機構，遵循一定準則，始能確保安全秩序，自法律觀點而言，國家係以國民、領土及統治組織為其構成要素。其本身為獨立之法人，居於統治地位，而有其獨立存在之價值，其利益亦自一般社會法益中脫穎而出，因此凡有妨害國家本身利益而危及其生存，破壞其體制或擾亂其權力作用及治安秩序者，法律即以之為犯罪行為而予以制裁。刑法為維護國家法益，乃衡量其可能遭受侵害之各種情況，制定保護國家權力作用之法律，其表現在於犯罪行為之態樣者，即刑法上所規定之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等罪名是也此三者匿名雖異，但在實際上，則具有極密切之關係，蓋包藏禍心，圖謀叛亂者，大都結合外寇，文應其顛覆活動。我國現處戡亂時期，為適應實際需要，先後頒行懲治漢奸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等特別法，應優先於刑法分則，內亂罪，外患罪有關規定而適用。且依照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概由軍法機關自行審判，本文不擬論敘，茲專就保護國家權力作用之犯罪分析之。

現代國家乃全民政治組織體，以實現人民總意增進共同生活利益為目的，因此在內部組織上，必須憑藉強固之政治機構，依據一定之法律規範，發揮其統治權力，當其權力作用遭遇意外障礙或干擾時，當然受法律規範之保護。實際上，國家統治權之行使態樣極為複雜，法律規範對之所為保障，亦有多端，刑罰法規僅就統治權之作用較為切要及所受妨害較為嚴重者，予以規定，對於妨害行為施以制裁。

壹、犯罪類型

一、瀆職罪

(一)廢弛職務或違背義務之犯罪

1. 委棄守地罪（第一二〇條）。
2. 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第一三〇條）。
3. 公務員圖利罪（第一三一條）。
4. 公務員故意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第一三二條第一項）。
5. 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第一三二條第二項）。
6. 非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第一三二條第三項）。
7. 郵電公務員妨害郵電秘密罪（第一三三條）

(二)濫用職權之犯罪

1. 枉法裁判或仲裁罪（第一二四條）。
2. 濫用職權追訴罪（第一二五條第二項）。
3. 凌虐人犯罪（第一二六條第一項）。
4. 故意違法執行刑罰罪（第一二七條第一項）。
5. 過失違法執行刑罰罪（第一二七條第二項）。
6. 越權受理訴訟罪（第一二八條）。
7. 違法徵收稅款罪（第一二九條第一項）。
8. 抑留或剋扣款物罪（第一二九條第二項）。

9. 濫用職權追訴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一二五條第二項）。
10. 凌虐人犯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一二六條第二項）。
11. 違法徵收稅款罪之未遂犯（第一二九條第三項）。
12. 扣留或扣押款物之未遂犯（第一二九條第三項）。

（三）有關賄賂之犯罪

1. 普通賄賂罪（第一二二條）。
2. 違背職務之賄賂罪（第一二三條第一項）。
3. 實行違背職務之賄賂罪（第一二三條第二項）。
4. 行賄罪（第一二三條第三項）。
5. 準賄賂罪（第一二三條）。

以上爲我國現行刑法有關瀆職罪規定之大概情形，惟近數十年來，迭遭變亂，蹙筋內政，乃首要之圖，因鑒於刑法所定公務員瀆職圖利罪過於簡略，刑度亦嫌輕縱，雖達革新政治之效果，乃有懲治貪污條例之頒行，最初名爲懲治貪污條例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頒行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更名爲「懲治貪污條例」，嗣後屢經修訂，於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一日因施行期屆滿而失效，民國五十二年復制定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於同年七月十五日公布施行，至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同日實施，此乃刑法瀆職罪章賄賂罪及其他瀆職圖利之特別法。綜觀歷次立法旨趣，係將刑法上公務員各種非純粹瀆職圖利行爲、如盜賣、竊取、侵占公物，勒索，強募財物，背信牟利等，連同瀆職章中之賄賂罪，彙合於單一法規中，并提高其法定刑度，又爲獎勵舉發貪瀆行爲，對於行賄人於一定期間內自首者特予寬免，而欲達根絕貪污之目的，不但犯貪污罪者，不適用刑法假釋之規定，且對於犯罪之主體亦稍加擴張，即除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外，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及雖無此等身份之人，而與上開人員共犯之者，亦有該條例之適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用，冀能肅清奸蠹，懲儆貪污，迫使不肖之徒，不敢以身試法。

二、妨害公務罪

(一)有關公務員執行公務安全之犯罪

1. 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罪（第一三五條第一項）。
2. 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一三五條第三項）。
3. 強制公務員執行職務或辭職罪（第一三五條第二項）。
4. 公然聚眾妨害公務罪（第一三六條第一項）。
5. 強制公務員執行職務或辭職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一三五條第三項）。
6. 公然聚眾妨害公務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一三六條第二項）。

(二)有關公務公署與公務員尊嚴之犯罪

1. 妨害考試罪（第一三七條第一項）。
2. 妨害考試罪之未遂犯（第一三七條第二項）。
3. 毀損公務上管有文書物品罪（第一三八條）。
4. 妨害封印及查封效力罪（第一三九條）。
5. 侮辱公務員罪（第一四〇條第一項）。
6. 侮辱公署罪（第一四〇條第二項）。
7. 妨害文告罪（第一四一條）。

三、妨害投票罪

(一)妨害自由投票罪（第一四二條第一項）

(白)妨害自由投票罪之未遂犯(第一四三條第二項)。

(白)賄賂投票罪(第一四三條第一項)。

(四)行賄投票罪(第一四四條)。

(四)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第一四六條第一項)。

(四)妨害投票秩序罪(第一四七條)。

(四)妨害投票秘密罪(第一四八條)。

(四)誘惑投票罪(第一四五條)。

(四)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之未遂犯(第一四六條第二項)。

四、妨害秩序罪

(白)聚眾意圖強暴脅迫罪(第一四九條)。

(白)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第一五〇條)。

(白)恐嚇公眾罪(第一五一條)。

(四)妨害合法集會罪(第一五二條)。

(四)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罪(第一五三條)。

(四)參與犯罪結社罪(第一五四條)。

(四)煽惑軍人背叛罪(第一五五條)。

(四)私招軍隊罪(第一五六條)。

(四)挑唆或包攬訴訟罪(第一五七條第一項)。

(四)僭行公務員職權罪(第一五八條)。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巳)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罪（第一五九條）。
- (伍)侮辱旗徽章罪（第一六〇條第一項）。
- (陸)侮辱總理遺像罪（第一六〇條第二項）。
- (柒)常業挑唆或包攬訴訟罪（第一五七條第二項）。

五、脫逃罪

(一)自行脫逃罪

1. 單純脫逃罪（第一六一條）。
2. 單純脫逃罪之未遂犯（第一六一條第四項）。
3.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脫逃罪（第一六一條第二項）。
4. 以強暴脅迫脫逃罪（第一六一條第二項）。
5. 聚眾施強暴脅迫脫逃罪（第一六一條第三項）。
6.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脫逃罪之未遂犯（第一六一條第四項）。
7. 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之未遂犯（第一六一條第四項）。
8. 聚眾施強暴脅迫脫逃罪之未遂犯（第一六一條第四項）。

(二)關於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1. 單純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第一六二條第一項）。
2. 單純縱放或便利脫逃罪之未遂犯（第一六一條第四項）。
3. 親屬單純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第一六一條第五項）。
4. 損壞拘禁處所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第一六二條第二項）。

5. 以強暴脅迫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第一六二條第二項）。
6. 聚眾施強暴脅迫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第一六二條第三項）。
7. 公務員故意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第一六三條第一項）。
8. 公務員因過失致人犯脫逃罪（第一六三條第二項）。
9. 損壞拘禁處所縱放或便利脫逃罪之未遂犯（第一六二條第四項）。
10. 以強暴脅迫縱放或便利脫逃罪之未遂犯（第一六二條第四項）。
11. 聚眾施強暴脅迫縱放或便利脫逃罪之未遂犯（第一六二條第四項）。
12. 公務員故意縱放便利脫逃罪之未遂犯（第一六二條第三項）。

六、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一) 藏匿人犯罪

1. 普通藏匿或頂替人犯罪（第一六四條）。
2. 親屬藏匿或頂替人犯罪（第一六七條）。

(二) 湮滅證據罪

1. 普通湮滅證據罪（第一六五條）。
2. 親屬湮滅證據罪（第一六七條）。

七、偽證及誣告罪

(一) 偽證罪

1. 狹義偽證罪（第一六八條）。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 虛偽鑑定罪（第一六八條）。
3. 虛偽通譯罪（第一六八條）。

(二) 誣告罪

1. 普通誣告罪（第一六九條第一項）。
2. 準誣告罪（第一六九條第二項）。
3. 誣告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一七〇條）。
4. 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第一七一條第一項）。
5.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罪（第一七一條第二項）。

貳、犯罪之處遇

(一) 偵查

(一) 偵查之開始：

偵查乃檢察官為提起公訴或實行公訴而調查犯人及證據之程序，因此偵查之開始，係由於檢察官之主觀意思，即檢察官認為有犯罪嫌疑時，得開始偵查，並不以客觀的犯罪事實構成爲必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亦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是告訴、告發、自首，不過爲促使檢察官，開始偵查原因之一，並非偵查之開始，以經告訴、告發或自首爲限，極其明顯。即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爲訴追條件，而非偵查條件，故檢察官偵查告訴乃論之罪，得不待其告訴而開始，至偵查開始之原因，其要者有：

1. 告訴與請求：告訴爲有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請求則爲犯刑法第一百十六

條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妨害名譽罪或第一百十八條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依同法第一百十九條，以外國之請求為訴追條件。

2. 告發：乃第三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之意思表示，所謂第三人指告訴人，犯罪嫌疑人及偵查機關以外之人，告發祇以報告犯罪事實為已足，不以有希望訴追之意思為必要，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但其告發與否，聽其自由，惟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嫌疑者，依照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應為告發。
3. 自首：乃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向偵查機關陳述犯罪事實，聽候裁判之意思表示，在實體法上為刑罰減輕之原因，在訴訟法上則為偵查之發端，自首不以未發覺之犯罪事實為限，即僅發覺犯罪事實並未發現犯人者，亦包括在內。又委託他人自首，亦有自首之效力。
4. 移送或報告：檢察官因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移送或報告而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5. 接受自訴案件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6. 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同法第十五條）。
7. 現行犯之逮捕（同法第九十二條）。
8. 相驗（同法第二百十八條）。
9. 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如報紙之登載，或社會之傳說亦應開始偵查。

按照本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開始偵查侵害國家法益犯罪案件而分析，六十一年各地檢處新收之全部刑事案件為一〇八、七五二件，其中瀆職案件（包括貪污案件下同）為九五六件，百分比佔〇、八八，妨害公務案件為四九四件，佔〇、四五，妨害投票案件為六件，佔〇、〇一，妨害秩序案件為九十二件，佔〇、〇八，脫逃為八七〇件，佔〇、八〇，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八〇件，佔〇、〇七，偽證及誣告為一五六五件，佔一、四四。六十二年全部新收之案件則較六十一年為少，僅有一〇三、〇六八件，其中瀆職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案件爲九七八件，佔〇·九五，妨害公務案件爲五三二件，佔〇·五二，妨害投票案件爲一一六件，佔〇·一一，妨害秩序案件九〇件，佔〇·〇九，脫逃案件爲五五四件，佔〇·五四，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爲六十八件，佔〇·〇七，偽證及誣告爲一、三九九件，佔一·三六（參閱表一—1）。

各地方法院檢察新收全部刑事案件與侵害國家法益犯罪案件件數比較表（表一—1）

年	別	全案		侵害國家法益案件件數													
		部	案	瀆職罪 (包括 貪污罪)		妨 害 公 務		妨 害 投 票		妨 害 秩 序		脫 逃		藏匿人犯偽證及 湮滅及誣告證據			
年二十六	年十六	及數 比	件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103,068	108,751
				956	0.88	494	0.45	6	0.01	92	0.08	870	0.80	80	0.07	1565	1.44

顯見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六十二年發生之件數及比率之六十一年均有增加之趨勢，妨害秩序罪六十二年發生之件數雖較六十一年少二件，但所佔比率仍較六十一年為高，其餘各罪之發生件數及所佔比率，均較六十一年減少。

若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各別受理之侵害國家法益犯罪案件以觀，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贓匪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均以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轄區發生件數最多，台中、新竹、高雄等地方法院檢察處轄區內發生之件數次之，而以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之件數最少，妨害投票罪，六十一年僅發生六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二件，新竹、台南、宜蘭、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各一件，六十二年發生一一六件，以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二十一件為最多，雲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各十六件次之，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十二件又次之，脫逃罪六十一年發生八七〇件，以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一八一件最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一四四件及台東地方法院一二三件次之，六十二年則事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之一〇八件為最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一〇一件次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八十九件又次之，（參照表丁2）。依上統計資料可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以人文、經濟、政治薈萃地區發生較多，惟妨害投票罪，則以選民知識較低之地區發生之件數為多。

(二) 自動檢舉：

犯罪偵查權之實施，屬於檢察官，偵查之開始，除因訴、告發、自首而開始外，檢察官應本於摘奸發伏之原則，厲行自動檢舉，隨時隨地注意社會犯罪動態，搜集報刊雜誌之新聞資料，並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如有犯罪嫌疑，應即自動開始偵查。一般侵害私人法益之犯罪，得因被害人之告訴開始偵查，但侵害社會國家法之犯罪，除知有犯罪嫌疑者，挺身檢舉告發外，往往難於發覺，且此類犯罪，其危害社會國家利益之程度，遠較一般侵害私人法益為烈，檢察官對之尤應厲行檢舉。

本部對於檢察官自動檢舉犯罪，向極重視，早已列為重要施政項目之一，就實際情形言，各地方法院檢察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侵害國家法益犯罪件數(表一—2)

機關別	年度	六十年							六十二年						
		贓竄 (汚食話 務公害妨)	票投害妨	序秩害妨	逃脫	犯人匿藏 據證及證偽	票投害妨	序秩害妨	逃脫	犯人匿藏 據證及證偽	票投害妨	序秩害妨	逃脫	犯人匿藏 據證及證偽	
台北地方檢察處		二五〇	三六	二	三三	一四四	二	三七九	二五五	二六	四	三三	一〇	一四	二九二
新竹		一三三	三六	一	三三	一〇二	四	一六五	一五	二六	二	三	二四	五	一五一
台中		一〇八	八一	〇	一五	六五	九	二八四	八二	八九	一〇	一七	一〇	三	一〇七
彰化		二六	二〇	〇	四	五三	六	八二	五八	三三	九	二	二六	〇	九一
雲林		四五	一五	〇	七	二八	三	六二	四〇	二六	一六	七	三六	六	四七
嘉義		五三	二七	〇	三	一九	七	四一	三八	三三	三	一	一九	八	八二
台南		七一	三一	一	四	五九	五	八八	六二	四五	八	六	二四	七	八三
高雄		一〇	六五	〇	六	八一	八	一五八	一一	七一	一六	二	八九	六	一七一
屏東		三五	三一	〇	六	五二	一	八二	六〇	二六	六	三	三八	二	六四
澎湖		八	五	〇	〇	三	一	四	六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台東		二〇	一四	〇	六	一三	二	四二	一八	一五	一	四	三九	一	四一
花蓮		四一	一六	〇	二	四〇	二	四五	五四	一〇	六	四	四	一	四一
宜蘭		六六	一一	一	四	一	〇	二二	二六	一一	三	四	四	一	二四
基隆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〇	一	一四	三三	二五	一	三	五	三	六一
桃園									四二	八	二	一	一三	一	三一
共計		九五六	四九四	六	九二	八七〇	八〇	一五五五	九七六	五三二	一六	九〇	五五四	六八	三九九

處自動檢舉之刑事案件總人數，六十年爲二、七八一人，佔全部刑事案件總人數百分之二·九一，六十一年有二、七二〇人，佔全部刑事案件總人數百分之二·八七，雖較六十年略少，但六十二年自動檢舉之刑事案件總人數有三、〇五七人，佔全部刑事案件總人數百分之二·一二，已有顯著之增加，就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而言：

(一)瀆職案件自動檢舉人數：六十年爲一〇五人，百分比佔此項案件總人數之四·三八，六十二年有一四九人，百分比爲六·二四，六十二年有七十八人，百分比爲三·八九。

(二)妨害公務案件自動檢舉人數，六十年爲十一人，百分比佔此項案件總人數之二·五一，六十一年爲十六人，百分比爲二·二二，六十二年爲三十一人，百分比爲四·二一。

(三)妨害秩序案件自動檢舉人數：六十年爲十人，百分比佔全部此項案件總人數五·四一，六十一年爲八人佔百分之四·九一，六十二年爲九人佔百分之六·三四。

(四)偽證及誣告案件自動檢舉人數：六十年爲八十七人，百分比佔此項案件總人數三·四三，六十一年爲一三二人，佔百分之六·〇四，六十二年爲九十七人，佔百分之四·七〇。

總計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自動檢舉人數，六十年爲二四六人，佔此類案件總人數百分之三·五二，六十一年爲三三三人，佔百分之五·〇六，六十二年爲三三〇人，佔百分之五·五三（參照表一三）。顯較前述全部刑事案件自動檢舉比率爲高，可見司法當局，對於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之重視績效。

（三）偵查終結與追訴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故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固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即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亦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仍應爲必要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及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罪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同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以及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其偵查者外，檢察官就偵查之案件均爲嚴密之調查，以決定提起公訴與否。（第二百六十二條）。

犯罪之追訴，我國現制採彈劾主義，除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外，以採國家追訴主義爲原則，由檢察官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侵害侵害國家法益犯罪自動檢舉案件比較表(表一—3)

年二十六	年一十六	年十六	年度百分比		罪名
			數人	總數	
144,102	145,583	145,814	數人	總數	全部刑
3,057	2,720	2,781	數人	數人	事案件
2.12	1.87	1.91	%	%	瀆職(包括貪污罪)
2,003	2,389	2,396	數人	總數	妨害公務罪
78	149	105	數人	數人	
3.89	6.24	4.38	%	%	妨害投票罪
737	720	727	數人	總數	
31	16	11	數人	數人	妨害秩序罪
4.21	2.22	1.51	%	%	
270	8	11	數人	總數	脫逃罪
88	2	—	數人	數人	
32.59	25.00	—	%	%	贓匿人犯及 湮滅證據罪
142	163	185	數人	總數	
9	8	10	數人	數人	偽證及誣告罪
6.34	4.91	5.41	%	%	
617	971	1,032	數人	總數	共法侵害 國家 犯罪家 計
15	16	19	數人	數人	
2.43	1.65	1.84	%	%	
133	148	105	數人	總數	
12	10	14	數人	數人	
9.02	6.76	13.33	%	%	
2,065	2,187	2,534	數人	總數	
97	132	87	數人	數人	
4.70	6.04	3.43	%	%	
5,967	6,586	6,990	數人	總數	
330	333	246	數人	數人	
5.53	5.06	3.52	%	%	

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法院對於犯罪之審判，必須經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否則不得審判。偵查乃檢察官執行追訴權最重要之程序。惟偵查犯罪，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濫行起訴，侵害人權固屬不當，如未盡偵查之能事，寬縱罪犯，使之逍遙法外，亦有不合。

檢察官依其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如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其他理由者，依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固應提起公訴，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即所謂起訴法定主義是也。惟檢察官偵查之結果，案件有左列情形者，應為不起訴處分：

1. 曾經判決確定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
2. 時效已經完成者（同條第二款）。
3. 曾經大赦者（同條第三款）。
4. 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同條第四款）。
5.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同條第五款）。
6. 被告死亡者（同條第六款）。
7.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同條第七款）。
8. 行為不罰者（同條第八款）。
9.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同條第九款）。
10. 犯罪嫌疑不足者（同條第十款）。
11. 其他理由（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如①告訴不合法。②依法不得告訴而告訴（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③撤回告訴人再行告訴。④撤回自訴人再行自訴。⑤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後再行告訴或請求。

案件雖無上列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法定原因，但（一）輕微案件即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同法第

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得為不起訴，即所謂微罪不檢舉。
 (二) 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即被告犯數罪，其一罪或數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其起訴既無實益，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處分不起訴。

茲根據本部之統計資料，分析侵害國家法益犯罪之偵查終結情形起訴率及不起訴率等如左：

甲、起訴率：

(1) 全部刑事案件：六十年偵查總人數一四五、八一四人，起訴九一、一〇〇人，佔六二·四人。六十一年偵查總人數一四五、五八三人，起訴八九、九八五人，佔六一·八一。六十二年偵查總人數一四四、一〇二人，起訴八四、〇七五人，佔五八·三四，受偵查人數及被起訴人數均逐年降低。

(2) 贓職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為二、三九六人，起訴一、〇一七人，佔四二·四五，六十一年偵查人數為二、三八九人，起訴九三四人，佔三九·一〇，六十二年偵查人數二、〇〇三人起訴七八六人，佔三九·二四。

(3) 妨害公務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七二七人，起訴五三六人，佔七三·七三，六十一年偵查人數七二〇人，起訴四八五人，佔六七·三六，六十二年偵查人數七三七人起訴五二〇人，佔七〇·五六。

(4) 妨害投票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十一人，起訴七人，佔六三·六四，六十一年偵查人數八人，起訴六人，佔七五·〇〇，六十二年偵查人數二七〇人起訴一〇九人，佔四〇·三七。

(5) 妨害秩序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一八五人，起訴七八人，佔四二·一六，六十二年偵查人數一六三人，起訴十五人，佔五二·一五。六十二年偵查人數一四三人，起訴六十二人，佔四二·九六。

(6) 脫逃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一、〇三二人，起訴八五一人，佔八二·四九，六十二年偵查人數六一七人，起訴四九八人，佔八〇·七一。

(7) 贓匿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一〇五人，起訴五二人，佔四九·五二，六十一年偵查人數二

四八人，起訴七一人，佔四七·九七，六十二年偵查人數一三三人，起訴六八人，佔五一·二三。

(8) 偽證及誣告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二、五三四人，起訴九一八人，佔三六·二二，六十二年偵查人數二、一八七人，起訴八四五人，佔三八·六四，六十二年偵查人數二、〇六五人，起訴六二二人，佔三〇·〇七。
(參照表一一4至表11)。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侵害國家法益犯罪起訴人數比較表(表一一4)

罪名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偵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百分比	偵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百分比	偵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百分比
	年 別			年 別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一四六二四	九100	六二·四	一四五六三	八六八五	六六·一	一四四〇二	八四七五	五八·四
瀆職(包括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罪	三六	一〇七	四二·四五	三六九	九三四	三九·一〇	110三	七六	三九·二四
妨害公務罪	七二	五三六	七三·七三	七二〇	四八五	六七·三六	七三七	五二〇	七〇·五六
妨害投票罪	二	七	六三·六四	八	六	七五·〇〇	二七〇	10九	四〇·三三
妨害秩序罪	一八五	七八	四二·一六	一六三	八五	五二·一五	14二	六一	四二·九六
脫逃罪	10三三	八五一	八二·四六	九七一	八〇二	八二·四九	六一七	四九八	八〇·七一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〇五	五三	四九·五二	1四八	七一	四七·九七	1三三	六八	五1·1三
偽證及誣告罪	二五三四	九一六	三六·三三	二1八七	八四五	三九·六四	11〇六五	六二1	三〇·〇七

乙、不起訴率：

- (1) 全部刑事案件：六十年爲三七·五二，六十一年爲三八·一九，六十二年爲四一·六六，有逐年提高之勢。
- (2) 瀆職案件，六十年爲一、二〇一人，佔五〇·一三，六十一年爲二、二七三人，佔五三·二八，六十二年爲一、〇二五人，佔五一·一七。
- (3) 妨害公務案件：六十年爲一六九人，佔二三·二四，六十一年爲二〇九人，佔二九·〇三，六十二年爲二〇五人，佔二七·八二。
- (4) 妨害投票案件：六十年爲四人，佔三六·三六，六十一年爲二人，佔二五·〇〇，六十二年爲一四九人，佔五五·一九。
- (5) 妨害秩序案件：六十年爲九七人，佔五二·四三，六十一年爲七十一人，佔四三·五六，六十二年爲六十四人，佔四五·〇七。
- (6) 脫逃案件：六十年爲八九人，佔八·六二，六十一年爲八十五人，佔八·七五，六十二年爲六十一人，佔九·八九。
- (7)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六十年爲五一人，佔四八·五八，六十一年爲五八人，佔三九·一九，六十二年爲六一人，佔四五·八六。
- (8) 偽證及誣告案件：六十年爲一、四二四人，佔五五·八〇，六十一年爲一、一七二人，佔五三·五九，六十二年爲一、二五九人，佔六〇·九七（參照表一十五至表廿一）。

依上分析，起訴率最高者，爲脫逃及妨害公務等案件，最低者爲偽證、誣告及瀆職等案件，反之脫逃妨害公務等案件，不起訴率亦最低，偽證誣告及瀆職等案件之不起訴率亦最高。揆其原因，實乃脫逃及妨害公務案件爲暴力犯罪，捕獲之人犯，大多爲現行犯，罪證明確，人犯無法抵賴，而偽證、誣告及瀆職等案件，則屬智

能犯罪，罪犯知識較高，犯罪設計週密，手段高明，或社會地位較高，社會關係較佳，易於隱蔽，因此，此類犯罪之偵破，頗為困難，其起訴率自不易提高。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賍職罪（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終結情形（表表一十五）

年 別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共 計		起 訴		聲請簡易判決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六〇年	三六六	1000	107	四二·四五	—	—	133	五〇·三	三	〇·四	165	六六·六
六十一年	三八九	1000	93	三九·一〇	—	—	127	三二·六	5	一·〇五	25	六·五
六十二年	1003	1000	76	三九·二四	—	—	105	五·七	4	〇·二〇	16	九·五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妨害公務終結情形（表一十六）

年 別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共 計		起 訴		聲請簡易判決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六〇年	77	1000	56	七二·七	—	—	16	三·四	—	〇·四	3	二·六
六十一年	73	1000	45	六七·三	—	—	20	二九·〇	—	—	3	三·六
六十二年	737	1000	52	七·〇	—	—	20	二·七	—	—	3	一·三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妨害投票罪終結情形(表一—7)

年 別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共 計		起 訴		聲請簡易判決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六〇年	二	100.00	七	33.64	—	—	四	56.56	—	—	—	—
六十一年	八	100.00	六	75.00	—	—	二	25.00	—	—	—	—
六十二年	二七〇	100.00	一九	40.74	—	—	一四九	54.91	—	—	三	4.44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妨害秩序罪終結情形(表一—8)

年 別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共 計		起 訴		聲請簡易判決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六〇年	一八五	100.00	七六	42.66	—	—	九七	52.44	—	—	一〇	5.42
六十一年	一六三	100.00	八五	52.15	—	—	七二	43.86	—	—	七	4.29
六十二年	一四三	100.00	六一	42.66	—	—	六四	44.76	—	0.40	一八	12.79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 脫逃 罪終結情形 (表一—9)

年 別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共 計		起 訴		聲請簡易判決		不 起 訴		改作自訴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六〇年	1033	10000	851	82.46	—	—	89	8.63	—	0.10	92	8.82
六十一年	971	10000	801	82.49	—	—	85	8.75	—	—	85	8.75
六十二年	617	10000	496	80.37	—	—	61	9.89	—	0.16	59	9.59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罪終結情形 (表一—10)

年 別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共 計		起 訴		聲請簡易判決		不 起 訴		改作自訴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六〇年	105	10000	53	49.52	—	—	52	48.57	—	—	2	1.90
六十一年	146	10000	71	47.97	—	—	58	39.69	—	—	19	13.04
六十二年	133	10000	66	49.62	—	—	61	45.86	—	—	4	3.01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 偽證及誣告 罪終結情形(表二—11)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起 訴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六〇年	二五九	1000	九八	三六·三	八	〇·三	一四四	五五·六	四二	一·六	一五三	六·〇
六十一年	二八七	1000	八四	三六·四	六	〇·二	一七二	五九九	四二	一·四	一三三	五·美
六十二年	二六五	1000	六二	三〇·九	一		一五九	六〇·九	六五	三·五	一三〇	五·八

丙、他結之比率：所謂他結，包括檢察官偵查之案件，因被害人提起自訴，移請併辦及因其他原因資結而言，此亦為偵查終結之原因。

- (1) 瀆職案件：六十年為一七八人，佔七·四三，六十一年為二八二人，佔七·六二，六十三年為一九二人，佔九·五九。
- (2) 妨害公務案件：六十年為二三人，佔三·〇三，六十一年為二六人，佔三·六一，六十二年為十二人，佔一·六二。
- (3) 妨害投票案件：六十二年為十二人，佔四·四四，(六十年六十一年均無他結之案件)。
- (4) 妨害秩序案件：六十年為十人，佔五·四一，六十一年為七人，佔四·二九，六十二年為十七人，佔十一·九七。
- (5) 脫逃案件：六十年為九二人佔八·九二，六十一年為八五人，佔八·七五，六十二年為五十八人，佔九·

四〇。

- (6) 贓匪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六十年爲二人，佔一·九〇，六十一年爲十九人，佔十二·八四，六十二年爲四人，佔三·〇一。
- (7) 偽證及誣告案件：六十年爲一九四人，佔七·六六，六十一年爲一六四人，佔七·五〇，六十二年一八五人，佔八·九六。（參照表一—5至表11）。

丁、再分別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之起訴率予以分析：（起訴率高者，不起率即低）。

- (1) 瀆職案件：六十年以台東地檢處最高，有七二·〇八，基隆地檢處次之，有五二·八三，而以雲林地檢處最低僅有二八·〇三，六十一年以基隆地檢處最高，有七二·〇〇，宜蘭地檢處次之有六六·六七，而以嘉義地檢處最低，僅有二〇·二六，六十二年以基隆地檢處最高，有七五·九六，澎湖地檢處次之，有七五·〇〇，而以雲林地檢處最低，僅有十五·〇七（參照表一—12 A B）。
- (2) 妨害公務案件：六十年以澎湖地檢處最高，有八七·五〇，屏東地檢處次之，有八六·二〇，而以嘉義地檢處最少，僅有五三·二二，六十一年以宜蘭地檢處最高，有九二·三一，雲林地檢處次之，有八八·二四，而以彰化地檢處最低，僅有三七·九三，六十二年以台北地檢處最高，有八四·〇九，台東地檢處次之，有八三·三三，而以宜蘭地檢處最低，僅有五〇·〇〇（參照表一—13 A B）。
- (3) 妨害投票案件：六十二年以花蓮地檢處最高，有五六·二五，桃園地檢處次之，有五〇·〇〇，而以屏東地檢處最低，僅有二五·〇〇，（六十年及六十一年因案件少，不予分析）。（參照表一—14 A B）。
- (4) 妨害秩序案件：六十年以基隆地檢處最多，有七五·〇〇，彰化及宜蘭地檢處次之，均爲六六·六七，而以雲林地檢處最少，僅有十四·二九，六十一年以基隆地檢處最多，有八三·三三，屏東地檢處次之，有七七·七八，而以雲林地檢處最少，僅有十七·八六，六十二年以台東及基隆地檢處最高，均爲一〇〇，台北地檢處次之，有七八·一二，而以台南地檢處最少，僅有八·七〇（參照表一—15 A B）。

- (5) 脫逃案件：六十年以嘉義地檢處最高，有九一·一八，宜蘭地檢處次之，有八七·五〇，而以基隆地檢處最低，僅有六六·六七，六十一年以彰化地檢處最高，有九二·四五，台東地檢處次之，有九〇·四八，而以基隆地檢處最高，有九三·三三，雲林地檢處次之，有九一·六六，仍以基隆地檢處最少，亦僅有六〇·〇〇。（參照表一—16 A B）。
- (6) 贓匿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六十年以彰化地檢處最高，有七五·〇〇，花蓮及台南地檢處次之，各為六六·六七，而以嘉義地檢處為最少，僅有二八·五七，六十一年以新竹地檢處最高，有七五·〇〇，雲林地檢處次之，有六五·五二，而以台南地檢處最少，僅有十二·五〇，六十二年以澎湖，台東及宜蘭地檢處最高，均為一〇〇，新竹地檢處次之，有八五·七一，而以屏東及基隆地檢處最少，均為零。（參照表一—17 A B）。
- (7) 偽證及誣告案件：六十年以基隆地檢處最高，有五一·三三，台北地檢處次之，有四四·三二，而以雲林地檢處最少，僅有十七·五三，六十一年以基隆地檢處最高，有五五·七五，宜蘭地檢處次之，有五一·八五，而以澎湖地檢處最少，僅有二五·〇〇，六十二年以基隆地檢處最高，為五四·八八，澎湖地檢處次之為四一·六七，而以花蓮地檢處最少，僅有一七·一九。（參照表一—18 A B）。

(二) 審判

刑事案件之審理，實在確定犯罪事實，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因此，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應克盡調查證據之能事，調查證據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關於證據之認定，因我刑事訴訟法原則上採用自由心證主義，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但法院決定證據之取舍，應依其經驗法則及管理方法慎重為之。舊刑以訴訟法原條證據專章之規定，修正後之新法特增訂證據一章，將舊法有關證據條文彙集，並新增若干有關係文，此乃法院調查證據應遵守之法則與程序。刑事審判之進行，自

各地方檢察處偵查獲贓(包括竊亂時期食污治罪條例)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十二A)

地檢處	地雲檢處林	地窺檢處義	地彰檢處化	地臺檢處中	地新檢處竹	地桃檢處園	地臺檢處北	關別	機		十		十		一		二		年				
									起訴	判簡聲		起訴	判簡聲	起訴	判簡聲								
人數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120	79	71	79	373	229	486	48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2	19	27	36	108	82	227	227																
51.67	24.05	38.03	45.57	28.95	35.80	46.71	46.71																
								共	計	起	訴	判	簡	聲	起	訴	判	簡	聲	起	訴		
46	54	44	28	231	142	237	237																
38.33	68.35	61.97	35.44	61.93	62.01	48.77	48.77																
6	2	—	—	—	1	2	2																
5.00	2.53	—	—	—	0.44	0.41	0.41																
6	4	—	15	34	4	20	20																
5.00	5.07	—	18.99	9.12	1.75	4.12	4.12																
154	153	162	116	335	214	600	6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9	31	80	26	84	77	322	322																
25.33	20.26	49.38	22.42	25.07	35.98	53.67	53.67																
—	—	—	—	—	—	—	—																
106	120	77	33	220	108	237	237																
68.83	78.43	47.53	71.55	65.67	50.47	39.50	39.50																
—	—	—	—	1	10	8	8																
9	2	5	7	30	19	1.33	1.33																
5.84	1.31	3.09	6.03	8.95	8.88	5.50	5.50																
124	65	73	120	230	231	487	48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5	13	11	25	45	92	242	242																
36.29	20.00	15.07	20.83	19.57	39.83	49.69	49.69																
78	49	54	77	163	121	188	188																
62.90	75.38	73.97	64.17	70.87	52.38	38.60	38.60																
					1	2	2																
					0.43	4.16	4.16																
1	3	8	17	22	17	57	57																
0.81	4.62	10.96	14.17	9.56	7.36	11.71	11.71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妨害公務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I 3 A)

機關別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共計		起訴		判簡聲決易請		訴起不		自改作		其他		共計		起訴		判簡聲決易請		訴起不		自改作		其他	
地檢處	地檢處	地檢處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臺南	嘉義	雲林	彰化	中	新竹	桃園	臺北																			
56	32	40	29	84	51		1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0	17	26	22	64	30		150																			
71.42	53.12	65.00	75.86	76.19	58.82		76.53																			
14	15	10	7	16	20		37																			
25.00	46.88	25.00	24.14	19.05	39.22		18.88																			
1	1	1	1	1	1		1																			
1.79	1.79	1.79	1.79	1.79	1.79		1.79																			
1	1	4	1	4	1		9																			
1.79	10.00	10.00	4.76	4.76	1.96		4.59																			
41	48	17	29	107	54		21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9	30	15	11	86	31		134																			
20.73	62.50	88.24	37.93	80.37	57.41		62.62																			
12	16	2	17	17	23		64																			
29.27	33.33	11.76	58.62	15.89	42.59		29.90																			
2	2	2	2	4	4		16																			
4.17	4.17	4.17	3.45	3.74	4.17		7.48																			
61	44	34	33	123	43		17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9	26	22	22	80	34		148																			
63.93	59.09	64.71	66.67	65.04	79.07		84.09																			
22	18	12	11	35	9		27																			
36.07	40.91	35.29	33.33	28.46	20.93		15.34																			
8	8	8	8	8	8		1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0.57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妨害投票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二十一A)

地檢處	地檢處	地檢處	地雲林	地彰化	地臺中	地新竹	地桃園	地臺北	機關別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共計		起訴		判處監禁		起訴		起訴		起訴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3	100	3	100	1	100	1	100	2	100	2	100	13	100	13	100	4	100	4	100	
3	100	3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4	100	4	100	2	100	2	100	
24	100	24	100	35	100	35	100	13	100	13	100	4	100	4	100	2	100	2	100	
7	29.17	27.78	23	43.75	9	25.71	23	17.69	23	8.57	8.57	3	7.5	3	10.77	3	7.5	3	10.77	
16	66.67	27.78	20	46.51	11	46.51	20	76.92	11	42.31	42.31	9	34.62	9	34.62	9	34.62	9	34.62	
1	4.16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妨害秩序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6A)

地檢處	地檢處	嘉義	雲林	彰化	臺中	新竹	桃園	臺北	機關別		終結情形		年度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十		一	
																	六		十	
									起訴	判決	起訴	判決	起訴	判決	起訴	判決	起訴	判決	起訴	判決
41	100	3	7	9	19	27		39	100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10			1	6	12	13		17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24.39			14.29	66.67	63.16	48.15		43.59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判	決	判	決	判	決					
										易	請	易	請	易	請					
31		3	5	3	7	13		22		訴	不	訴	不	訴	不					
75.61	100	33.33	71.43	36.84	36.84	48.15		56.41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自	改	自	改	自	改					
										訴	作	訴	作	訴	作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14.29			3.70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4		4	28	7	17	13		42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3		2	5	5	11	6		22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75.00	50.00	17.86	71.43	64.71	64.71	37.50		52.38		判	決	判	決	判	決					
										易	請	易	請	易	請					
1		2	23	1	6	10		15		訴	不	訴	不	訴	不					
25.00	50.00	82.14	14.29	35.29	35.29	82.50		35.71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自	改	自	改	自	改					
										訴	作	訴	作	訴	作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23		1	9	2	24	4		32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2			2	1	14	1		25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8.70			22.22	50.00	58.33	25.00		28.12		判	決	判	決	判	決					
										易	請	易	請	易	請					
										訴	不	訴	不	訴	不					
21		1	7	1	10	2		7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91.30	100	77.78	50.00	41.67	41.67	50.00		21.88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自	改	自	改	自	改					
										訴	作	訴	作	訴	作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判	決	判	決	判	決					
										易	請	易	請	易	請					
										訴	不	訴	不	訴	不					
										自	改	自	改	自	改					
										訴	作	訴	作	訴	作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判	決	判	決	判	決					
										易	請	易	請	易	請					
										訴	不	訴	不	訴	不					
										自	改	自	改	自	改					
										訴	作	訴	作	訴	作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判	決	判	決	判	決					
										易	請	易	請	易	請					
										訴	不	訴	不	訴	不					
										自	改	自	改	自	改					
										訴	作	訴	作	訴	作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判	決	判	決	判	決					
										易	請	易	請	易	請					
										訴	不	訴	不	訴	不					
										自	改	自	改	自	改					
										訴	作	訴	作	訴	作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判	決	判	決	判	決					
										易	請	易	請	易	請					
										訴	不	訴	不	訴	不					
										自	改	自	改	自	改					
										訴	作	訴	作	訴	作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第二章 一般犯罪狀況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船逃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六A)

地檢處	地臺檢處南	地臺檢處義	地靈檢處林	地彰檢處化	地臺檢處中	地新檢處竹	地桃檢處園	地臺檢處北	機關別		終結情形		年度						
									人數	%	共計	起訴		判簡聲	決易請	訴起不	自改	作	其他
47	100	63	13	91	68	118		171	100	100	138	80.70	六十年						
41	62	91.18	10	75	52	102		138	100	100	102	86.44	六十年						
87.23	41	62	10	75	52	102		138	100	100	102	86.44	六十年						
													六十年						
4	4	4	2	6	11	6		17					六十年						
8.51	5.88	15.38	6.59	16.16	5.08	6		17					六十年						
						1							六十年						
						0.85							六十年						
2	2	2	1	10	5	9		16					六十年						
4.36	2.94	7.69	10.99	7.37	7.63	9		16					六十年						
63	25	29	53	84	103	103		181					六十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十年						
49	20	24	49	63	82	82		150					六十年						
77.78	30.00	82.76	92.45	75.00	79.61	79.61		82.87					六十年						
													六十年						
6	3	1	3	9	9	9		16					六十年						
9.52	12.00	3.45	5.66	10.71	8.74	8.74		8.84					六十年						
													六十年						
8	2	4	1	12	12	12		15					六十年						
12.70	8.00	13.79	1.89	14.29	11.65	11.65		8.29					六十年						
28	19	36	27	119	27	27	15	119					六十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十年						
17	14	33	22	103	22	22	11	85					六十年						
60.71	73.68	91.66	81.48	86.55	81.48	81.48	73.33	71.42					六十年						
													六十年						
8	4	2	1	11	2	2	1	17					六十年						
28.57	21.06	5.56	3.70	9.24	7.41	7.41	5.87	14.29					六十年						
						1							六十年						
						3.70							六十年						
3	1	1	4	5	2	2	3	13					六十年						
10.72	5.26	2.78	14.82	4.21	7.41	7.41	20.00	14.29					六十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逃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 1-16 B)

合 計	地 澎 湖	地 臺 東	地 花 運	地 宜 國	地 基 陸	地 屏 東	地 高 雄	機 關 別		終 結 情 形		年 度
								共 計	起 訴	共 計	起 訴	
1,032	4	122	40	8	12	41	229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六 十 年
851	3	106	29	7	8	33	185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六 十 年
82.46	75.00	86.89	72.50	87.50	56.67	80.49	80.79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六 十 年
—	—	—	—	—	—	—	—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六 十 年
—	—	—	—	—	—	—	—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六 十 年
89	1	3	6	1	2	5	21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六 十 年
8.62	25.00	2.45	15.00	12.50	16.87	12.20	9.17	自 改 作	自 改 作	自 改 作	自 改 作	六 十 年
0.10	—	—	—	—	—	—	—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六 十 年
91	—	13	5	—	2	3	23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六 十 年
8.82	—	10.66	12.50	—	16.66	7.31	10.04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六 十 年
971	6	126	43	3	10	53	192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六 十 年
801	3	114	37	—	6	46	158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六 十 年
82.49	50.00	90.48	86.05	—	60.00	86.79	82.29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六 十 年
—	—	—	—	—	—	—	—	自 改 作	自 改 作	自 改 作	自 改 作	六 十 年
—	—	—	—	—	—	—	—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六 十 年
85	3	3	4	—	1	5	22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六 十 年
8.75	50.00	2.98	9.30	—	10	9.43	11.46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六 十 年
—	—	—	—	—	—	—	—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六 十 年
—	—	—	—	—	—	—	—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六 十 年
85	—	9	2	3	3	2	12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六 十 年
8.75	—	7.14	4.65	100	30.00	3.78	6.25	自 改 作	自 改 作	自 改 作	自 改 作	六 十 年
617	—	30	43	4	5	40	105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六 十 年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六 十 年
498	—	28	36	3	3	35	86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六 十 年
80.71	—	93.33	83.72	75.00	60.00	87.50	81.90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六 十 年
—	—	—	—	—	—	—	—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六 十 年
—	—	—	—	—	—	—	—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訴 起 不	六 十 年
61	—	1	4	—	—	3	7	自 改 作	自 改 作	自 改 作	自 改 作	六 十 年
9.89	—	3.33	9.30	—	—	7.50	6.67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六 十 年
1	—	—	—	—	—	—	—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六 十 年
0.16	—	—	—	—	—	—	—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六 十 年
57	—	1	3	1	2	2	12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判 簡 聲	六 十 年
9.24	—	3.34	6.98	25.00	40.00	5.00	11.43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決 易 請	六 十 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偽證及誣告 罪機關別統計情形及百分比 (表一、18 A)

地檢處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地處南		地處義		地處林		地處化		地處中		地處竹		地處園		地處北		共計		起訴		判簡聲		決易請		訴起不		自改		訴作		其他		共計		起訴		判簡聲		決易請		訴起不		自改		訴作		其他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192	100	108	100	97	100	189	100	374	100	255	100			607	100																																		
64	33.34	25	23.15	17	17.53	73	38.62	119	31.82	81	31.76			269	44.32																																		
122	63.54	70	64.81	68	70.10	81	42.86	221	59.09	156	61.18			311	51.24																																		
3	1.56	9	8.33	1	1.03			5	1.34	8	3.14			5	0.82																																		
3	1.56	4	3.71	11	11.34	35	18.52	29	7.75	10	3.92			22	3.62																																		
112	100	76	70.00	82	100.00	118	58.73	398	100.00	214	86.45			529	87.32																																		
32	28.57	23	21.05	23	28.00	51	23.73	140	35.18	98	45.79			240	45.37																																		
72	64.29	49	62.20	51	62.20	62	52.54	237	59.55	97	45.33			253	47.83																																		
1	0.89	2	2.64	3	3.65			4	1.00	14	6.54			10	1.89																																		
7	6.25	2	2.63	5	6.10	5	4.24	17	4.27	5	2.34			28	4.91																																		
131	100	142	131.29	65	100.00	127	58.22	282	70.59	209	82.78			428	100.00																																		
30	22.90	37	28.06	16	24.61	46	36.22	85	30.14	83	39.71			130	30.51																																		
95	72.52	92	70.77	46	58.27	74	58.27	178	63.12	99	47.37			255	59.86																																		
1	0.76	5	3.82	2	3.08					2	6.22			10	2.35																																		
5	3.82	8	6.16	1	1.54	7	5.51	19	6.74	14	6.70			31	7.2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應遵守此等法則及其他法定之程序，否則影響裁判之正確性，而構成上級審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原因，故處理刑事案件，必須妥適詳盡進行，庶認事用法量刑，得臻適當，而使罪犯心悅誠服，以收刑罰矯治之效，並可使其他人知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茲依據本部統計資料分析，侵害國家法益犯罪之一審判決及確定判決如左：

(一) 一審判決：

1. 瀆職案件：近三年來各地方法院審判終結之此類案件，計六十年五六五件，一、三一八八，六十一年四四六六件，一、〇八八八，六十二年四五二件八八三人，其中受死刑之判決者，六十一年為二人，佔〇．一八，六十二年為一人，佔〇．一一，受無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十人，佔〇．七六，六十一年為八人，佔〇．七四，六十二年為六人，佔〇．六八，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七一七人，佔五四．四〇，六十一年為六五六人，佔六〇．二九，六十二年為五一七人，佔五八．五五，受拘役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二人，佔〇．一五，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三人，佔一．六七，六十一年為十六人，佔一．四七，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二八一人，佔二一．三三，六十一年為一五五人，佔十四．二五，六十二年為一六二人，佔一八．三五，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為六六人，佔二一．七〇，六十一年為二五一人，佔二三．〇七，六十二年為一九七人，佔二二．三一，（參照表二—19），可見各年間之比率，變動不大。
2. 妨害公務案件：六十年為四五六件，計五九七人，六十一年為四〇八件，計四九四人，六十二年為三九五件，計五一〇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二九一人，佔四八．七四，六十一年二四三人，佔四九．一九，六十二年二八六人，佔五六．〇八，受拘役之判決者，六十年為八十七人，佔十四．五七，六十一年為六五人，佔十三．一六，六十二年為五七人，佔十一．一八，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一三四人，佔十一．一八，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一三四人，佔二二．四五，六十一年為一二四人，佔二五．一〇，六十二年為一〇八人，佔二二．一八，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三六人，佔六．〇三，六十一年為三三人，佔四．四五，六十二年為二人，佔四．二二，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為四十九人，佔八

二二，六十二年為四〇人，佔八·一〇，六十三年為三十八人，佔七·四四（參照表一—20）。

各地院審判關於妨害公務罪結果（表一—20）

年 別	共 計		六〇		六一		六二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數 件 結 終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科		刑		無 罪		其 他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數 人	%	數 人	%
	395	408	456	1,259													
	510	494	597	1,601							820						
	100	100	100	100							51.22						
	451	432	512	1,395													
	88.44	87.45	85.76	87.13													
	286	243	291	820													
	56.08	49.19	48.74	51.22													
	57	65	87	209													
	11.18	13.16	14.57	13.05													
	108	124	134	366													
	21.18	25.10	22.45	22.86													
	21	22	36	79													
	4.12	4.45	6.03	4.93													
	38	40	49	127													
	7.44	8.10	8.21	7.94													

4. 妨害秩序案件：六十年有六四件，計八五人，六十一年有五七件，計七五人，六十二年有七三件，計四八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四十一人，佔四八·二四，六十一年爲二八人，佔三七·三三，六十二年爲二七人，佔三六·九九，受拘役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六人，佔七·〇六，六十一年爲四人，佔五·三三，六十二年爲五人，佔六·八五，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十六人，佔十八·八二，六十一年爲二五人，佔三三·三四，六十二年爲十六人，佔二一·九一，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七人，佔八·二四，六十一年爲三人，佔四·〇〇，六十二年爲十三人，佔十七·八一。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爲十五人，佔十七·六四，六十一年爲十五人，佔二〇·〇〇，六十一年爲十二人，佔十六·四四（參照表二一²²）。

5. 脫逃案件：六十年有一、二六八件，計一、三七五人，六十一年有一、一八二件，計一、二四九人，六十二年有九八〇件，計一、〇五五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六七四人，佔四九·〇二，六十一年爲五九四人，佔四七·五六，六十二年爲五四三人，佔五一·四七，受拘役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二人，佔〇·一五，六十一年爲一人，佔〇·〇八，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十二人，佔〇·八七，六十一年爲十二人，佔〇·八八，六十二年爲九人，佔〇·八五，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十二人，佔〇·八七，六十一年爲五人，佔〇·四〇，六十二年爲九人，佔〇·八五，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爲六七五人，佔四九·〇九，六十一年爲六三八人，佔五一·〇八，六十二年爲四九四人，佔四六·八三（參照表二一²³）。

6.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六十年有四十件，計六九人，六十一年有五十四件，計一〇四人，六十二年有四〇件，計八十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二一人，佔三〇·四三，六十一年爲四十六人，佔四四·二三，六十二年爲卅八人，佔四七·五〇，受拘役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五人，佔七·二五，六十一年爲六人，佔五·七七，六十二年爲八人，佔一〇·〇〇，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二三人，佔三三·三三，六

各地院審判關於 脫逃 罪結果(表一—23)

年 別	共 計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數 件		共 計		科 刑						無 罪		其 他								
		數	%	數	%	小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	人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六二	980	1,268	100	3,430	100	688	50.18					1,811	49.23	3	0.08	32	0.87	26	0.71			
六一	1,055	1,375	100	3,679	100	606	50.04					594	49.02	2	0.15	12	0.87	5	0.87	675	63.8	
六二	552	1,182	100	1,249	100	606	48.52					594	47.56	1	0.08	11	0.88	5	0.40	638	51.08	
六二	52.32																					
六二	51.47																					
六二	9																					
六二	0.85																					
六二	9																					
六二	494																					
六二	46.8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十一年爲十一人，佔一〇・五八；六十二年爲十五人，佔十八・七五，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八人，佔十一・五九，六十一年爲十八人，佔十七・三一，六十二年爲七人，佔八・七五，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爲十二人，佔十七・四〇，六十一年爲二十三人，佔三二・一一，六十二年爲十二人，佔十五・〇〇（參照表一—²⁴）。

7. 偽證及誣告案件：六十年有一、二四〇件，計六八六人，六十一年有一、二二七件，計一、六四五人，六十二年有九三三件，計一、二五九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四二三人，佔三五・〇三，六十一年爲三二八人，佔十九・九四，六十二年爲二六九人，佔二一・三七，受拘役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八十九人，佔五・二八，六十一年爲五八人，佔三・五三，六十二年爲五一人，佔四・〇五，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四六七人，佔二七・七〇，六十一年爲五一七人，佔三一・四二，六十二年爲三七〇人，佔二九・三九，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四六二人，佔二七・四〇，六十一年爲三七四人，佔二二・七四，六十二年爲三五九人，佔二八・五一，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爲二四六人，佔十四・五九，六十一年爲三六八人，佔三二・三七，六十二年爲二一〇人，佔十六・六八（參照表一—²⁵）。

（二）確定判決

1. 贖職案件：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三年間，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而確定之被告人數，六十年爲七八八人，六十一年爲九三四人，六十二年爲九〇一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四一八人，佔五三・〇五，六十一年爲五七〇人，佔六一・〇三，六十二年爲五六六人，佔六二・八二，有逐年增高之趨勢，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二七四人，佔三四・七七，六十一年爲二六八人，佔二八・六九，六十二年爲二二四人，佔二二・七五，有逐年降低之勢（參照表一—²⁶），若將之與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比較，全部刑事案件之無罪率，六十年爲六・〇七，六十一年爲五・一四，六十二年爲五・二二，（參照表一—²⁷），則贖職罪之無罪率，大約高出五倍至六倍以上。

各地院審判關於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罪結果(表一—24)

年	別	共計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件		共 計		刑						無 罪		其 他	
			數	%	人	%	小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	人	%
			六二	六一	六〇	共計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40	54	40	134	69	253	100	100	49	173	71.01	68.38					
80	104	69	253	100	100	100	100	63	173	71.01	68.3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3	173	71.01	68.38					
61	63	49	173	63	173	71.01	68.38	60.58	173	71.01	68.38					
76.25	60.58	71.01	68.38													
38	46	21	105	46	105	21	105	46	105	21	105					
47.50	44.23	30.43	41.50	44.23	41.50	30.43	41.50	44.23	41.50	30.43	41.50					
8	6	5	19	6	19	5	19	6	19	5	19					
10.00	5.77	7.25	7.51	5.77	7.51	7.25	7.51	5.77	7.51	7.25	7.51					
15	11	23	49	11	49	23	49	11	49	23	49					
18.75	10.58	33.33	19.37	10.58	19.37	33.33	19.37	10.58	19.37	33.33	19.37					
7	18	8	33	18	33	8	33	18	33	8	33					
8.75	17.31	11.59	13.04	17.31	13.04	11.59	13.04	17.31	13.04	11.59	13.04					
12	23	12	47	23	47	12	47	23	47	12	47					
15.00	22.11	17.40	18.58	22.11	18.58	17.40	18.58	22.11	18.58	17.40	18.58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瀆職（包括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25）

年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年二十六	901		788		934		78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年一十六																				
年二十六	2		5		—		5		—		—		—		—		—		—	
	0.22		0.63				0.63													
	214		274		268		274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3.75		34.77		28.69		34.77		28.69		28.69		28.69		28.69		28.69		28.69	
	109		71		91		71		91		91		91		91		91		91	
	12.10		9.01		9.74		9.01		9.74		9.74		9.74		9.74		9.74		9.74	
	10		20		5		20		5		5		5		5		5		5	
	1.11		2.54		0.54		2.54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關於瀆職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一—27)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瀆職(包括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罪					
	全部確定人數	全部確定無罪人數	%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共 計	二八二、七二二	一五、四〇三	五·四七	二、六三三	七五六	二八·八二
六〇年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七八八	二七四	三四·七七
六一年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一四	九三四	二六八	二八·六九
六二年	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二二	九〇一	二二四	二五·七五

2. 妨害公務案件：六十年為六二八人，六十一年為五〇五人，六十二年為五〇六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五六〇人，佔八九·一七，六十一年為八九·三一，六十二年為九〇·九一，逐年增高，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三九人，佔六·二二，六十一年二七人，佔五·三五，六十二年為二〇人，佔三·九五，逐年降低，若將之與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比較，則妨害公務之無罪率與全部刑事案件之無罪率，大致相同。(參照表一—28、29)。

3. 妨害投票案件：六十年為十六人，六十一年為六人，六十二年為三十九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十四人，佔八七·五〇，六十一年為六人，佔一〇〇，六十二年為三五人，佔八九·七四，受無罪之判決者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公務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28)

年 別	總 結 形 式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共 計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年 十 六
506	628	505	628	506	628	506	628	506	628	506	628	506	628	506	628	506	628	506	62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60	560	451	560	460	560	460	560	460	560	460	560	460	560	460	560	460	560	460	560
90.91	89.17	89.31	89.17	90.91	89.17	90.91	89.17	90.91	89.17	90.91	89.17	90.91	89.17	90.91	89.17	90.91	89.17	90.91	89.17
1	—	3	—	1	—	3	—	1	—	3	—	1	—	3	—	1	—	3	—
0.20	0.24	0.59	0.24	0.20	0.24	0.59	0.24	0.20	0.24	0.59	0.24	0.20	0.24	0.59	0.24	0.20	0.24	0.59	0.24
20	86	27	39	20	86	27	39	20	86	27	39	20	86	27	39	20	86	27	39
3.95	5.25	5.35	6.21	3.95	5.25	5.35	6.21	3.95	5.25	5.35	6.21	3.95	5.25	5.35	6.21	3.95	5.25	5.35	6.21
21	66	21	24	21	66	21	24	21	66	21	24	21	66	21	24	21	66	21	24
4.15	4.03	4.16	3.82	4.15	4.03	4.16	3.82	4.15	4.03	4.16	3.82	4.15	4.03	4.16	3.82	4.15	4.03	4.16	3.82
3	11	3	5	3	11	3	5	3	11	3	5	3	11	3	5	3	11	3	5
0.59	0.67	0.59	0.80	0.59	0.67	0.59	0.80	0.59	0.67	0.59	0.80	0.59	0.67	0.59	0.80	0.59	0.67	0.59	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	1	1	—	—	1	1	—	—	1	1	—	—	1	1	—	—
0.20	0.06	—	—	0.20	0.06	—	—	0.20	0.06	—	—	0.20	0.06	—	—	0.20	0.06	—	—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公務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一—29)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妨害公務罪					
	全部確定人數	全部確定無罪人數	%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共 計	二八二、七二二	一五、四〇三	五·四七	一、六三九	八六	五·二五
六〇年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六二八	三九	六·二二
一六 年十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一四	五〇五	二七	五·三五
二六 年十	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二二	五〇六	二〇	三·九五

，六十年二人，佔二·五〇，六十二年爲三人，佔七·六九，確定無罪率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略高參照表一—30、31)。

4 妨害秩序案件：六十年爲七十人，六十一年爲六十四人，六十二年爲六十九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四十七人，佔六七·一四，六十一年爲四十四人，佔六八·七五，六十二年爲五十八人，佔八四·〇六，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十六人，佔二二·八六，六十一年爲四人，佔六·二五，六十二年爲五人，佔七·二五，六十年之確定無罪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高出三倍以上，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之確定無罪率，僅略高於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參照表一—32、33)。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投票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30)

年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年二十六	39		6	16	1		3		—		—		—		—		—	
	100		100	100		2.56		7.69										
年二十六	6		6	14	—		—		—		—		—		—		—	
	100		100	87.50			12.50											
年二十六	61		55	90.16	1		5		—		—		—		—		—	
	100		90.16	1.64			8.20											
年十六	16		14	87.50	—		2		—		—		—		—		—	
	100		87.50	12.50			12.50											
年二十六	39		6	16	1		3		—		—		—		—		—	
	100		100	100	2.56		7.69											
年二十六	61		55	90.16	1		5		—		—		—		—		—	
	100		90.16	1.64			8.20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投票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 (表二十一 31)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妨害投票罪					
	全 部 確 定 人 數	全 部 確 定 無 罪 人 數	%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共 計	二八二、七二二	一五、四〇三	五・四七	六一	五	八・二〇
六〇年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一六	二	三・五〇
一六十年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一四	六	一	一
二六十年	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三二	三九	三	七・六九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秩序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32)

年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年二十六	69																		
	100																		
年一十六	64	100	44	68.75	—		4	6.25	13	20.31	2	3.13	—	—	—	—	1	1.56	
年十六	70	100	47	67.14	—		16	22.86	6	8.57	1	1.49	—	—	—	—	—	—	
共 計	203	100	149	73.40	—		25	12.32	25	12.32	3	1.48	—	—	—	—	1	0.49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秩序

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二—33)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妨害秩序罪					
	全 部 確 定 人 數	全 部 確 定 無 罪 人 數	%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共 計	二八二、七二一	一五、四〇三	五、四七	二〇三	二五	二二·三三
六〇年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七〇	一六	三二·八六
一六 年十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一四	六四	四	六·三五
二六 年十	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二	六九	五	七·二五

5. 脫逃案件：六十年為一、〇二二人，六十二年為八九七人，六十二年為七八八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七四六人，佔七三·〇七，六十二年為六二九人，佔七〇·一二，六十二年為五六三人，佔七一·四一，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為十一人，佔一·〇八，六十二年為六人，佔〇·六七，六十二年為六人，佔〇·七五，確定無罪較之全部刑事案件確定無罪率約低六倍以上。(參照表二—34、35)。
6.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六十年為八十八人，六十二年為七十人，六十二年為七十一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七十人，佔七九·五五，六十二年為五十一人，佔七二·八六，六十二年為六十二人，佔八七·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脫 逃 罪 起 訴 後 確 定 裁 判 結 果 (表 一 一 3 4)

年 別	年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刑 科		刑 免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年 二 十 六	788				2	0.25	6	0.75	196	24.87	18	2.28	1	0.13			2	0.25
年 一 十 六	897				2	0.22	6	0.67	236	26.31	18	2.01	-				6	0.67
年 十 六	1,021	100	746	73.07	3	0.29	11	1.08	238	23.31	20	1.96	-			3	0.29	
共 計	2,706	100	1,938	71.62	7	0.26	23	0.85	670	24.76	56	2.07	1	0.04			11	0.41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脫 逃 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 (表一—三五)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脫逃罪					
	全部確定人數	全部確定無罪人數	%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共 計	二八二、七二一	一五、四〇三	五、四七	二、七〇六	三三	〇·八五
六〇年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一、〇三一	一一	一·〇八
六一年十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一四	八九七	六	〇·六七
六十二年	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二	七九八	六	〇·七五

·三三，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為十六人，佔十八·一八，六十一年為十人，佔十四·二九，六十二年為四人，佔五·六三，確定無罪率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除六十二年大致相同外，六十年及六十一年大約高出三倍以上。(參照表一—36、37)。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竊匪人犯及湮滅證據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36)

年 別	年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年二十六	71																	
年一十六	70	100	51	72.86	—	—	10	14.29	7	10.00	2	2.86	—	—	—	—	—	—
年十六	88	100	70	79.55	1	1.14	16	18.18	1	1.14	—	—	—	—	—	—	—	—
共 計	229	100	183	79.91	1	0.44	30	13.10	13	5.68	2	0.87	—	—	—	—	—	—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贓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 (表二一³⁷)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贓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全 部 確 定 人 數	全 部 確 定 無 罪 人 數	%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共 計	二八一、七二二	一五、四〇三	五·四七	三二九	三〇	一三·一〇
六〇年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八八	一六	一八·一八
一六十年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二四	七〇	一〇	一四·二九
二六十年	一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二二	七一	四	五·六三

7. 偽證及誣告案件：六十年為一、二〇一人，六十一年為二、一七〇人，六十二年為九一五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八八一人，佔七七·三六，六十一年為九一一人，佔七七·八六，六十二年為七〇五人，佔七七·〇五，受無罪之判決確定者，六十年為二五五人，佔二二·二三，六十一年為三三二人，佔一九·八一，六十二年為一七八人，佔一九·四五，確定無罪率較之全部刑事案件確定無罪率，大約高出三倍以上。(參照表二一³⁸、³⁹)。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偽證及誣告 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表一—38)

年	總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年二十六	915																		
	100																		
年一十六	1,170	100	911	77.86	9	0.77	232	19.83	8	0.68	10	0.85	—	—	—	—	—	—	—
	100		881	73.36	13	1.08	255	21.23	12	1.00	36	3.00	—	—	4	0.33	—	—	—
年十六	1,201	100	2,497	75.99	33	1.00	665	20.24	34	1.03	53	1.61	—	—	—	—	—	—	—
共 計	3,286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偽證及誣告罪						
	全 部 確 定 人 數	全 部 確 定 無 罪 人 數	%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共 計	二八二、七二一	二五、四〇三	五、四七	三、二八六	六六五	二〇·二四	
六〇年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一、二〇一	三五五	二二·三三	
一六 年十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一四	一、二七〇	三三二	一九·八三	
二六 年十	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二二	九一五	一七八	一九·四五	

綜上所述，侵害國家法益犯罪之各種案件，無罪率高低不同，此種現象自非審判之推事對於某種案件，特別寬縱或實施偵查犯罪之檢察官，對某種案件未盡偵查之能事，率予起訴所致，而係因各種犯罪案件之本質或型態不一使然，如贗贓、誣告、偽證、藏匿人犯、湮滅證據等罪，係屬智能犯罪，犯罪人之智力較其他犯罪人為高，犯罪設計較為高明，巧於湮滅罪證，或狡辯其罪行，不問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其犯罪證據之蒐集或調查均較困難，而法官審理之結果，非有確鑿之證據，不得為有罪之判決，此乃贗贓、誣告、偽證、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等案件之無罪率較其他案件相距甚高之根本原因。

(三) 執行

刑事裁判之執行乃裁判效力之具體表現，如果執行未臻徹底，判決等於具文，司法機關不問如何盡其偵查，審判之能事，均屬徒勞無功，刑事裁判確定後，原則上由爲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此項國家執行刑罰之執行刑權，在法定期間內不行使者（刑法第八十四條），因其時效之完成而消滅。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應在此項法定期間內迅速確實執行，自不待言。茲根據本部統計資料，分析第一、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關於侵害國家法犯罪之情形如左：

一、瀆職罪：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三年間，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人犯，六十年有三一八人，六十一年有四五五人，六十二年有三九二人，指揮執行之刑罰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四種，三年間，均以有期徒刑所佔之比率最高，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罰金次之，而以無期徒刑最少，僅六十一年執行一人，佔0.22，其餘二年均付缺如（參照表一—40）。

臺灣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瀆職（包括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罪執行情形（表一—40）

年 別	共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二六五	100			一	0.09	二一九	96.05	一	0.09	四四	3.74
六〇年	三六	100					三〇	97.44	一	0.31	七	2.10
六十一年	四五五	100			一	0.33	四三二	94.95			三三	4.64
六十二年	三九二	100					三七七	96.27			一五	3.63

2. 妨害公務罪：六十年執行之人犯有五一五人，六十一年有四四六人，六十二年有四二五人，執行之刑罰為：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三種，以有期徒刑所佔之比率最高，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罰金次之，而以拘役最少，僅在百分之十六左右。（參照表一—41）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 妨害公務 罪執行情形（表一—41）

年 別	共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三六六	100	—		—		七十九	五二·〇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六·八
六〇年	五一五	100	—		—		二八三	五四·九	九	一·七	三三	三三·八
六十一年	四四六	100	—		—		二四七	五五·六	七	一·六	三三	三三·五
六十二年	四二五	100	—		—		二四九	五八·九	五	一·二	三三	三三·五

3. 妨害投票案件：六十年執行之人犯有十一人，六十一年有六人，六十二年有十人，執行之刑罰，僅有有期徒刑及拘役兩種，有期徒刑所佔之比率，六十年為九〇·九一，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均為一〇〇。（參照表一—42）。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 妨害投票 案件 罪執行情形 (表一—42)

年 別	共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三	100					三	100.00	一	33.33		
六〇年	二	100					一	50.00	一	50.00		
六十一年	一	100					一	100.00				
六十二年	一	100					一	100.00				

4. 妨害秩序案件：六十年執行之人犯有四十七人，六十一年有四十二人，六十二年有五十五人，執行之刑罰有，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三種，六十年及六十一年以有期徒刑之比率最高，均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罰金次之，所佔之比率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六十二年以罰金所佔之比率最高，為百分之五八·一八，有期徒刑次之，為百分之三八·一八。(參照表一—43)。

5. 脫逃案件：六十年執行之人犯有七五〇人，六十一年有六二三人，六十二年有五八二人，執行之刑罰有，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三種，三年間均以執行有期徒刑，所佔之比率為最高，均在百分之九十七以上，罰金所佔之比率次之，拘役最少，均不滿百分之一。(參照表一—44)。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秩序罪執行情形(表一—43)

年 別	共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一四四	100					七	五·0	九	六·三	三	四·七
六〇年	四七	100					六	五·三	三	六·三	一	二·一
六十一年	四三	100					五	五·三	四	九·三	三	三〇·九
六十二年	五五	100					二	三·六	二	三·六	三	五·六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脫逃罪執行情形(表一—44)

年 別	共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一九五	100					一九六	九·一	八	〇·四	元	一·四
六〇年	七五〇	100					七九	九·三	四	〇·五	七	〇·九
六十一年	六三	100					六六	七·三	四	〇·六	三	二·〇
六十二年	五八三	100					五七五	九·八	一		九	一·五

6. 贓匪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六十年執行之人犯有七十四人，六十一年有五十二人，六十二年有五十六人，執行之刑罰爲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三種，三年間均以有期徒刑所佔之比率最高，六十年爲四五·九五，六十一年爲七三·〇八，六十二年爲五三·五六，罰金次之，六十年爲四四·五九，六十一年爲十九·二三，六十二年爲三三·九三，拘役所佔之比率最少，在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左右，（參照表一—45）。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贓匪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執行情形（表一—45）

年 別	共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一三	100					一〇	五五·九五	二	九·三四	一	三·四〇
六 十 年	四	100					三	四四·九五	一	九·四六	一	四·五九
六 十 一 年	三	100					二	七三·〇八	一	三三·三三	一	三三·三三
六 十 二 年	五	100					三	五三·五六	一	二〇·〇〇	一	三三·九三

7. 偽證及誣告案件：六十年執行之人犯有七八二人，六十一年有八二八人，六十二年有六七四人，執行之刑罰爲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三種，三年間均以罰金所佔之比率最高，六十年爲五五·三七，六十一年爲六一·三五，六十二年爲六五·五八，有期徒刑次之，六十年爲三五·〇四，六十一年爲三一·五二，六十二年爲二四·九三，拘役所佔之比率最低，約在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九左右。（參照表一—46）。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 偽證及誣告 罪執行情形(表一—46)

年 別	共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三六四	100					七〇三	三〇.七	一九六	八.六七	一三八三	六〇.五五
六〇年	七六二	100					二七四	三五.〇四	七五	九.五九	四三三	五五.三七
六十二年	八二六	100					二六一	三一至二	五九	七.二三	五〇八	六一至五
六十二年	六七四	100					一六八	二四.九零	六四	九.五〇	四四二	六五.五八

參、犯罪原因之分析

(一) 年 齡

人之年齡，自出生以至於死亡，隨歲月而增長，人之體力，情感以及理智，亦隨年齡之增長而興旺或衰退，對於犯罪之發生，具有重要作用，因年齡之不同其犯罪之次數及種類亦有所不同。茲依照本部統計分析六十二年侵害國家法益犯罪案件之人犯年齡，贖職案件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五一六人中佔二〇三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次之，佔一二四人，妨害公務案件以三十歲至四十歲者最多，在四四六人中佔一八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次之，佔一〇二人，妨害投票案件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最多，在三十一人中

佔十四人，妨害秩序案件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者最多，在五十五人中佔十四人，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次之，佔十三人，脫逃案件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最多，在六〇一人中佔二五七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者次之佔一九四人，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最多，在五十七人中佔十八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次之，佔十六人，偽證及誣告案件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在七五九人中佔二五五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次之，佔二一七人。（參照表一—47）。可見智能犯罪，以三十一歲至五十歲之年齡，犯之者較多，暴力犯罪則以未滿三十歲者較易發生，考其原因，乃一般人之智能，至四十歲左右時最爲發達成熟，易以設計犯罪，且此種年齡之人，已有家累負擔，較易受物質之引誘，而三十歲以下之人，思慮不週，血氣方剛，容易衝動以暴力解決糾紛。

（二）職業

職業之有無與職業之良窳，與犯罪有多方面之關係，良以職業之種類及收益之多寡，間接影響人格之形成，且其職業所處環境爲何？亦常與犯罪者不同之犯罪機會，故職業關係於犯罪之發生及犯罪之種類至大。茲依照本部統計資料，就六十二年執行侵害國家法益犯罪案件之人犯職業予以分析，贖職案件以服務工作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五二六人中佔二四六人，佐理人員次之，佔一〇七人，妨害公務案件，以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最多，在四四六人中佔一四一人，買賣工作者佔一〇八人，妨害投票案件，以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最多，在三十一人中佔十七人，妨害秩序案件，以無業者最多，在五十五人中佔三十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次之，佔八人，脫逃案件以無業者最多，在六〇一人中佔三四一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次之，佔二二〇人，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以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最多，在五十七人中佔二十人，農林畜牧漁獵者次之，佔十三人，偽證及誣告案件以買賣工作者最多，在七五九人中佔三七〇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次之，佔一二五人。（參照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侵害國家法益犯罪案件人犯年齡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47)

行佔 人全 數部 %執	數人行執行案件案罪犯益法家國害侵								人全 部執 行 數	區 分 統 計 年 齡 區 別
	小 計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褫 奪 公 職 及 證 據 罪	脫 逃 罪	妨 害 秩 序 罪	妨 害 投 票 罪	妨 害 公 務 罪	括 貪 污 一 包 罪		
0	—	—	—	—	—	—	—	—	3	12歲未滿
0	—	—	—	—	—	—	—	—	164	12~14 歲未滿
1.08	46	3	1	7	13	1	2	2	4,253	14~18 歲未滿
5.08	335	25	10	194	14	—	31	61	6,589	18~24 歲
4.04	561	120	18	257	4	4	56	102	13,884	24~30 歲
2.96	624	255	16	94	10	7	124	118	21,110	31~40 歲
4.16	573	217	5	41	5	14	203	88	13,770	41~50 歲
3.67	241	97	5	8	7	3	78	43	6,559	51~60 歲
3.92	63	26	2	—	2	2	21	10	1,606	61~70 歲
2.43	5	2	—	—	—	—	1	2	206	71~80 歲
5.88	1	1	—	—	—	—	—	—	17	81歲以上
9.52	16	13	—	—	—	—	—	3	168	不詳
3.61	2465	759	57	601	55	31	516	446	68,329	合 計

表一(48)。足見職業與各種犯罪之本質有密切之關係。

(三) 教育程度

教育有抑制犯罪之作用，蓋受相當教育者，習得生活智能，在社會生活上較受社會一般人之歡迎與重視，容易生存於社會，由常理推測，受過良好之教育者，當不致於輕易犯罪，惟人之聰明才智有所誤用，智識之獲得有時適足以助長犯罪，此智能犯罪發生之原因也。關於侵害國家法益犯罪人之教育程度，據本部統計，六十二年執行侵害國家法益犯罪之人犯中，瀆職案件以教育程度不詳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五一六人中佔一六四人，國校程度者次之，佔一〇三人初中及高中程度者又次之，各佔九十七人。妨害公務案件，以國校程度者最多，在四四六中佔一七五人，教育程度不詳者次之，佔一一六人，妨害投票案件以國校程度者最多，在三十一人中佔十五人，教育程度不詳者次之，佔十二人，妨害秩序案件以高中程度最多，在五五人中佔二十四人，教育程度不詳者次之，佔十二人，脫逃案件以教育程度不詳者最多，在六〇一人中佔二六三人，國校程度者次之，佔二三四人，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以國校程度者最多，在五十七人中佔二十九人，教育程度不詳者次之，佔十三人，偽證及誣告案件，以國校程度者最多，在七五九人中佔二九七人，教育程度不詳者次之，佔二七八人，再就侵害國家法益犯罪案件執行之人犯總數分析，全部執行人二、四六五人中，亦以國校程度者最多，有八六〇人，教育程度不詳者次之為八五八人，而以受專科以上程度者最少，僅有六十六人，不識字者次之為二三人。(參照表一(49))。

雖上所述，侵害國家法益犯罪之教育程度以國校程度為最多，但臺灣省國民義務教育普及，不識字之文盲，已剩無幾，大多數國民，均受過國民學校以上之教育，就全部人口之教育程度比率而言，教育程度愈高其所佔比率愈低，在各種教育程度比率中，以國校程度者為最多，故侵害國家法益犯罪教育程度以國校程度為最多。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臺灣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妨害國家公益犯罪案件犯人職業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46)

行佔全部執行人數%	數人行執案件案罪犯益國家國害侵						全部執行人數	職業分類
	小計	偽證及誣告罪	誣滅人犯證據及罪	妨害秩序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公務罪(包括貪污)		
6.79	40	6	—	4	—	10	16	專門技術人員
28.13	18	2	—	—	—	—	15	人員
31.10	116	4	—	3	—	—	107	人員
2.04	618	370	8	5	1	108	94	買工者
13.26	200	20	2	—	1	13	146	服勞務者
3.96	280	88	13	4	17	84	41	漁獵業
3.21	482	125	20	8	4	141	64	衛生業
3.02	33	10	3	5	—	8	6	運輸業
8.82	6	—	—	6	—	—	—	現役軍人
5.52	602	106	11	30	7	73	34	無業
5.17	70	28	—	—	1	9	3	不詳
3.61	2,465	759	57	55	31	446	516	共計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侵害國家法益犯罪案件人犯教育程度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49)

區分統計	教育程度		不識字	國 校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以上	不 詳	合 計
	人 數	全 部 執 行							
數人行執行案件案罪犯益法家國害侵	行佔	人全部執	3.72	4.06	4.91	6.51	9.52	2.60	3.61
	小	計	122	860	332	226	66	858	2,465
	偽證及誣告罪		49	297	77	47	11	278	759
	湮滅證據罪		5	29	8	1	—	13	57
	脫逃罪		13	234	67	23	1	263	601
	妨害秩序罪		1	7	10	24	1	12	55
	妨害投票罪		2	15	2	—	—	12	31
	妨害公務罪		44	175	71	34	6	116	446
包括貪污(一包)罪		8	103	97	97	47	164	516	
全部執行人數		3,277	21,184	6,768	3,469	693	32,938	68,329	

四、家庭經濟

家庭經濟爲個人生活之依據，經濟狀況之貧困或富裕，影響個人人格之形成，與犯罪之消長有密切的關係，是爲一般學者之所共認。尤其幼時貧困之家境，對個人人格的形成，有極大的影響，出生於貧窮之家庭者，身體上得不到適當之物質享受，以培養其體力、精神上又得不到適當之教導，以培養其智力與德性，居住之惡劣環境，交往之不良親友等，對彼等之正常心理之發展，往往具有不良影響，無形中肇致犯罪之原因。故財產犯罪與家庭經濟之關係尤爲密切。

就侵害國家法益犯罪與家庭經濟之關係言，依照本部統計，六十二年執行此類罪犯之經濟狀況，瀆職案件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五一六人，中佔二二七人，不詳者佔一四六人，妨害公務案件，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在四四六人，中佔二六二人，不詳者次之，佔一〇六人，妨害投票案件，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在三十一人，中佔十五人，不詳者次之，佔十三人，妨害秩序案件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在五五人，中佔二十五人，小康之家次之，佔十五人，脫逃案件，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在六〇一人，中佔二七二人，不詳者次之，佔二四八人，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在五十七人，中佔三十五人，小康之家次之，佔十一人，偽證及誣告案件，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在七五九人，中佔三六三人，不詳者次之，佔二八一一人。（參照表一—50）。顯見大多數侵害國家法益犯罪者之家庭經濟狀況，多不富裕，可見貧窮爲其犯罪重要原因之一。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侵害國家利益犯罪案件人犯家庭狀況佔全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50)

區分	數人行執案件案罪犯益法家國害侵								人全部執行人數	家庭狀況	
	行佔人全部數%	小計	偽證及誣告罪	湮滅證據罪	藏匿人犯及脫逃罪	妨害秩序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公務罪		包括貪污(包)罪	以貧困為生
	3.18	95	18	—	53	2	2	16	4	2,990	
	1.96	1,198	363	35	271	25	15	262	227	30,545	
	6.32	342	93	11	29	15	1	58	135	5,410	
	8.67	13	4	1	—	—	—	4	4	150	
	2.79	817	281	10	248	13	13	106	146	29,234	
	3.61	2,465	759	57	601	55	31	446	516	68,329	
											共計

第二節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社會爲人類共同生活所形成之團體，自近世個人主義興起以後，個人爲追求一定生活利益，往往相互結合，以團體之力，從事文化、經濟、乃至政治種種活動，由是各類個人集合體，如工商業組織，及非營利的法人團體等，乃見流行，社會學者稱之爲「利益社會」，在法律思想上，亦使國家與個人相對立，未能充分認識社會在國家與個人間之重要意義。然自人類生活之全盤狀況以觀，社會之範圍向比較爲廣泛，蓋人類不能離群而獨居，遇有天災人禍，尤非協力應變，不足以自衛圖存，因此依其血統、宗族、習俗、信仰等因素而自然結合，以營永久之共同生活，學者每稱之爲「共同社會」，以與前述之「利益社會」相區別，是爲廣義之社會，自古以來，有人類，即有共同社會，不獨其地位超乎個人，且其歷史發展亦先於國家而發生，易言之，國家不過爲共同生活之政治組織體，而共同社會乃人類必然之組織體。

利益社會與共同社會之性質既異，從而其相關利益及需要法律保護之情形亦有區別。利益社會爲個人相互間之有意的結合，以特定之生活利益爲其目的，由國家爲實現特定生活利益而制定特別法，以資保護，至於共同社會則爲人類之自然結合，係以維持國民全體之社會關係爲其目的，因之，所涉者乃共同生活之普遍的一般利益，應由規律權利義務關係之基本的普通的法規加以保障，刑法爲普通法，對於共同社會中之各種生活利益，具有重要之維護作用。

壹、關於侵害公共之安全者——公共危險罪

國民經營共同生活，首須以國家之力，建立共同生活秩序，俾使各人遵守，以獲得法律上安全保障，刑法爲達此目的，特設妨害一般治安秩序之罪。惟治安秩序乃維持社會存立之綱領，尙未足使現實的共同生活皆能保持和諧安寧，社會各分子在日常生活中，往往從事危險行動，如放火決水等，縱或其目的原在侵害個人，然

影響所及，常使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感受極大威脅，是爲對於共同生活安全之直接侵害，與妨害一般治安秩序之情形顯然有別，刑法特設公共危險罪專章，以資保護。

一、犯罪類型

(一) 放火罪

1. 普通放火罪（第一七三條第一項、第一七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七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2. 普通失火罪（第一七三條第二項、第一七四條第二項、第一七五條第三項）。
3. 普通放火罪之未遂犯（第一七三條第四項、第一七四條第四項）。
4. 預備放火罪（第一七三條第三項）。
5. 準放火罪（第一七六條）。
6. 準失火罪（第一七六條）。
7. 漏逸或間隔氣體罪（第一七七條第一項）。
8. 妨害救火罪（第一八二條第一項）。

(二) 決水罪

1. 故意決水罪（第一七八條第一項、第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一八〇條第一項第二項）。
2. 過失決水罪（第一七八條第二項、第一七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八〇條第三項）。
3. 故意決水罪之未遂犯（第一七八條第三項、第一七九條第五項）。
4. 故意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第一八一條第一項）。
5. 過失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第一八一條第二項）。
6. 妨害防水罪（第一八二條）。

7. 故意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之未遂犯（第一八一條第三項）。

三 危害交通罪

1. 故意傾覆或破壞有人在之舟車航空機罪（第一八三條第一項）。
2. 普通過失傾覆或破壞有人在之舟車航空機罪（第一八三條第二項）。
3. 故意傾覆破壞有人在之舟車航空機罪之未遂犯（第一八三條第四項）。
4. 業務過失傾覆或破壞有人在之舟車航空機罪（第一八三條第三項）。
5. 故意使舟車航空機發生往來危險罪（第一八四條第一項）。
6. 普通過失使舟車航空機發生往來危險罪（第一八四條第三項）。
7. 妨害公衆往來設備罪（第一八五條第一項）。
8. 妨害公共企業罪（第一八八條）。
9. 故意使舟車航空機發生往來危險罪之未遂犯（第一八四條第五項）。
10. 妨害公衆往來設備罪之未遂犯（第一八五條第三項）。
11. 故意使舟車航空機發生往來危險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一八四條第二項）。
12. 業務過失使舟車航空機發生往來危險罪（第一八四條第四項）。
13. 妨害公衆往來設備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一八五條第三項）。

四 關於爆裂物罪

1. 單純製造販運持有爆裂物罪（第一八六條）。
2. 意圖犯罪而製造販運持有爆裂物罪（第一八七條）。

四 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

1. 故意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第一八九條第一項）。

2. 普通過失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第一八九條第三項）。
3. 故意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一八九條第二項）。
4. 業務過失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第一八九條第四項）。
5. 故意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之未遂犯（第一八九條第五項）。

(四) 妨害衛生罪

1. 故意妨害公共飲水罪（第一九〇條第一項）。
2. 過失妨害公共飲水罪（第一九〇條第三項）。
3. 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第一九一條）。
4. 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第一九二條第一項）。
5. 散布傳染病菌罪（第一九二條第三項）。
6. 故意妨害公共飲水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一九〇條第二項）。
7. 故意妨害公共飲水罪之未遂犯（第一九〇條第四項）。

(四)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第一九三條）。

(四) 違背賑災契約罪（第一九四條）。

二、犯罪之處遇

(一) 偵查

1. 偵查之開始

按照本部統計，分析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開始偵查侵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六十一年新收之全部刑事案件爲一〇八、七五二件，公共危險案件爲一、二八七件，百分比佔一·二八，六十二年新收之

案件爲一〇三、〇六八件，公共危險案件爲一、三八六件，百分比佔一·三四，較之六十一年多〇·一六。（參照表一—51）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全部刑事案件與侵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件數比較表（一—51）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件 數		侵 害 公 共 安 全 案 件 件 數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六 十 一 年	一〇八、七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八七	一·一八
六 十 二 年	一〇三、〇六八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	一·三四

再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各別受理之侵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而觀，六十一年發生一、二八五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三〇二件爲最多。台中地檢處次之，爲一九六件，而以澎湖地檢處最少，僅有五件，六十二年發生一、三八六件，仍以台北地檢處受理三二八件爲最多，台中地檢處次之，爲二一六件，仍以澎湖地檢處最少，計十三件。（參照表一—52）依上統計資料可知侵害公共安全犯罪，以人口密集之大都市發生率較高，而以人口稀少之地發生率較少。

2. 自動檢舉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自動檢舉之此種案件，六十年爲二、七八一人，佔全部刑事案件總人數百分之一·九一，六十一年爲二、七二〇人，佔百分之一·八七，六十二年爲三、〇五七人，佔百分之二·一二，就侵害公共安全之犯罪而言，六十年自動檢舉人數有三〇人，佔此項案件總人數百分之一·六六，六十一年有十七人，佔百分之一·〇一，六十二年有二十三入，佔百分之二·二六，顯較前述全部刑事案件自動檢舉率爲低。（參照表一—53）。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

侵害公共安全

犯罪件數(表一—52)

機 關 別	年 度		
	六 十 年	六 十 一 年	六 十 二 年
	公 共 危 險	公 共 危 險	公 共 危 險
共 計		一、二八五	一、三八六
台北地院檢察處		三〇二	三三八
新竹地院檢察處		三三	二二〇
台中地院檢察處		一九六	二二六
彰化地院檢察處		六二	五四
雲林地院檢察處		四三	四二
嘉義地院檢察處		五七	五一
台南地院檢察處		八六	一〇三
高雄地院檢察處		三三	一四六
屏東地院檢察處		一〇九	八八
澎湖地院檢察處		五	二三
台東地院檢察處		五二	四七
花蓮地院檢察處		六〇	七一
宜蘭地院檢察處		三八	四二
基隆地院檢察處		三三	三七
桃園地院檢察處		〇	六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侵害 公共安全 犯罪自動檢舉案件比較表(表一—53)

年 度	件 數 百 分 比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公 共 危 險 罪		
		總 人 數	自 動 檢 舉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人 數	自 動 檢 舉 人 數	百 分 比
六 〇 年		一四五、八二四	二、七八一	一·九一	一、八〇九	三〇	一·六六
六 十 一 年		一四五、五八三	二、七二〇	一·八七	一、六八四	一七	一·〇一
六 十 二 年		一四四、六〇二	三、〇五七	二·二二	一、八二四	三三	一·二六

3. 偵查終結與追訴

依照本部統計資料，分析侵害公共安全犯罪之偵查終結情形及起訴率不起訴率如左：

(1) 起訴率：

六十年偵查人數為一、八〇九人，起訴七八六人，佔四三·四五，六十一年偵查人數為一、六八四人，起訴七二三人，佔四二·三四，六十二年偵查人數為一、八二四人，起訴六九四人，佔三八·〇五，(參照表一—54、55)，有逐年降低之趨勢，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起訴率，約低百分之十。(全部起訴率見第一節第二項第一款之分析)。

(2) 不起訴率：

六十年為九二八人，佔五二·九五，六十一年為九〇人，佔五三·四四，六十二年為一、〇八一人，佔五

九·二七（參照表一—55），不起訴率逐年增高，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不起訴率，大約高出百分之十五以上。（全部不起訴率見第一節第二項第一款之分析）。

(3) 他結之比率：

六十年爲六十八人，佔三·三二，六十一年爲六十八人，佔四·〇四，六十二年爲四十九人，佔二·六八。（參照表一—55）。

(4) 再分別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之起訴率，予以分析，六十年以澎湖地檢處最高，百分比爲百分之一百，屏東地檢處次之，有百分之七二·〇九，最低者爲雲林地檢處，僅有百分之二二·九九，六十一年以屏東地檢處最高，有百分之七八·四二，基隆地檢處次之，有百分之七四·〇〇，而以台東地檢處最低，僅有百分之二三·一一，六十二年以澎湖地檢處最高，有百分之六三·二六，屏東地檢處次之，有百分之六二·八八，而以嘉義地檢處最低，僅有百分之二〇·二九。（參照表一—56 A B）。

(二) 審判

1. 二審判決

近三年來各地方法院審判終結之公共危險案件，六十年有六四一件，八四八人，六十一年有五五八件，七一八人，六十二年有五四五件，六七九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二七六人，佔三二·五五，六十一年爲二〇六人，佔二八·六九，六十二年爲二二三人，佔三二·八四，受拘役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六十八人，佔八·〇二，六十一年爲五十八人，佔八·〇八，六十二年爲四十六人，佔六·七七，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三五八人，佔四二·二二，六十一年爲三五七人，佔四九·七二，六十二年爲三〇七人，佔四五·二二，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八十一人，佔九·五五，六十一年爲五十二人，佔七·二四，六十二年爲五十九人，佔八·六九，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爲六十五人，佔七·六七，六十一年爲四十五人，佔六·二七，六十二年爲四十四人，佔六·四八（參照表一—57）。足見各年間有罪無罪之比率，變動不大。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侵害公共安全犯罪 起訴人數比較(表一—54)

罪名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偵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	偵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	偵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
	年別			年別			年別		
全部刑事案件	一四六·四	九二·〇〇	六三·四六	一四五·八三	八九·九六	六二·六一	一四四·〇二	八四〇·七五	五八·三四
公共危險罪	一八〇·九	七六·六	四三·四五	一六六·四	七三	四三·三四	一八二·四	六八·四	三六·〇五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 公共危險 罪終結情形(表一—55)

年別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共計		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		不起訴		改作自訴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共計	五二七	100.00	二九三	四一·三五	八	〇·一五	一九三·九	五三·二六	二	〇·三〇	一六六	三·一三
六〇年	一八〇·九	100.00	七六·六	四三·四五	五	〇·二八	九五·八	五三·九五	四	〇·三三	五六	三·一〇
六十一年	一六六·四	100.00	七三	四三·三四	三	〇·一八	九〇	五三·四四	二	〇·三三	六六	三·九二
六十二年	一八二·四	100.00	六八·四	三六·〇五	五		一〇八·一	五九·三三	五	〇·二七	四四	二·四一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公共危險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56A)

地檢處	地檢處	嘉義	雲林	彰化	台中	新竹	桃園	臺北	機關別		終結情形			
									數人	%	數人	%	起訴	其他
127	70	87	62	236	175	533	六十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共計							
52	22	20	25	80	80	246	起訴							
40.94	31.43	22.99	40.32	33.90	45.71	46.16	判簡聲決易請							
							訴起不							
75	46	66	34	149	92	251	改作							
59.06	65.71	75.86	54.84	63.14	52.57	47.09	其他							
	1			2			共計							
	1.43			0.85			起訴							
	1	1	3	5	3	36	判簡聲決易請							
	1.43	1.15	4.84	2.11	1.72	6.75	訴起不							
113	75	52	66	255	151	415	改作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							
21	18	21	20	80	72	191	共計							
18.58	24.00	40.38	30.30	31.37	47.68	46.02	起訴							
							判簡聲決易請							
90	53	27	45	168	75	194	訴起不							
79.65	70.67	51.92	68.18	65.88	49.67	46.75	改作							
							其他							
2	4	4	1	7	4	30	共計							
1.77	5.33	7.69	1.52	2.75	2.65	7.23	起訴							
130	68	53	61	266	149	464	判簡聲決易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訴起不							
34	7	12	20	91	82	185	改作							
26.15	10.29	22.64	32.79	34.21	55.03	59.87	其他							
							共計							
							起訴							
							判簡聲決易請							
94	58	40	38	172	65	255	訴起不							
72.31	85.29	75.47	62.30	64.65	43.62	54.96	改作							
					2	5	其他							
					1.34	1.08	共計							
2	3	1	3	3		19	起訴							
1.54	4.41	1.89	4.92	1.13		4.09	判簡聲決易請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各地院審判關於 公共危險 罪結果(表一—57)

年	別	共計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結 案		刑										無 罪		其 他	
			數	%	小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	人	%
						數	%	數	%	數	%	數	%					
六二	六一	六〇	共計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545	558	641	1,744	641														
679	718	848	2,245	848														
100	100	100	100	100														
576	621	702	1,899	702														
8483	86.49	82.78	42.30	82.78														
223	206	276	705	276														
32.84	28.69	32.55	15.71	32.55														
46	58	68	172	68														
6.77	8.08	8.02	3.83	8.02														
307	357	358	1,022	358														
45.22	49.72	42.21	22.76	42.21														
59	52	81	192	81														
8.69	7.24	9.55	4.28	9.55														
44	45	65	154	65														
6.48	6.27	7.67	3.42	7.6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 確定判決

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三年間，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而判決確定之被告人數，六十年為八八五人，六十一年為七二八人，六十二年為六五四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七九二人，佔八九·四九，六十一年為六四二人，佔八八·一九，六十二年為五六八人，佔八六·八五，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七十五人，佔八·四七，六十一年為四十九人，佔六·七三，比六十年略低，但六十二年有五十九人，佔九·〇二，百分比較之六十一年高出百分之二以上，（參照表一—58）。若將之與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比較，全部刑事案件之無罪率六十年為百分之六·〇七，六十一年為百分之五·一四，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五·二二，（參照表一—59），則公共危險案件之無罪率與全部刑事案件之無罪率相差無幾。

（三）執行

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三年間，檢察官指揮執行公共危險案件之人犯，六十年有七三五人，六十一年有四五五人，六十二年有三九二人，執行之刑罰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三種，三年間均以罰金所佔之比率最高，六十年為百分之四六·二二，六十一年為百分之五八·〇二，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五六·五六，其次為有期徒刑，六十年百分之四二·一八，六十一年為百分之三一·三九，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三四·五八，最低者為拘役，六十年為百分之二一·七〇，六十一年為九·五九，六十二年為八·八六。（參照表一—60）。

三、犯罪原因之分析

（一）年齡

六十二年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公共危險案件人犯之年齡，依照本部統計，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者一人，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三十七人，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者七十八人，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者一三三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一七〇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一一四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七十五人，六十一歲至七十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公共危險 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58)

年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年二十六	654		728		885		2,267											
	100		100		100		100											
	568		642		792		2,002											
	86.85		88.19		89.49		88.31											
	7		2		4		13											
	1.07		0.27		0.45		0.57											
	59		49		75		183											
	9.02		6.73		8.47		8.07											
	15		31		10		56											
	2.29		4.26		1.13		2.47											
	3		4		4		11											
	0.46		0.55		0.45		0.49											
	—		—		—		—											
	—		—		—		—											
	—		—		—		—											
	2		—		—		2											
	0.31		—		—		0.09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九〇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公共危險 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 (表一—59)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公共危險 罪					
	全 部 確 定 人 數	全 部 無 罪 人 數 確 定	%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共 計	二八一、七二二	一五、四〇三	五·四七	三、二六七	一八三	八·〇七
六〇年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八八五	七五	八·四七
六二年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一四	七二八	四九	六·七三
六三年	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二二	六五四	五九	九·〇二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 公共危險 罪執行情形 (表一—60)

年 別	共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一、九五八	一〇〇	七一九	三六·七二	一九九	一〇·一五	一、〇四〇	五三·二二
六〇年	七三五	一〇〇	三二〇	四三·一八	八六	一一·七〇	三三九	四六·二二
六二年	六三六	一〇〇	二〇六	三三·三九	六一	九·五九	三六九	五八·〇二
六三年	五八七	一〇〇	二〇三	三四·五八	五二	八·八六	三三二	五六·五六

感者十五人，八十歲以上者一人，（參照表一—51）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廳六十二年執行關於侵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人犯年齡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61）

區分統計	年 齡 區 別		數人行執行案件案罪犯全安公共害侵												
	全部執行	人數	小計	公共危險罪	全部執行	人數	小計	公共危險罪	佔全部執行人數%	小計	公共危險罪	佔全部執行人數%	小計	公共危險罪	佔全部執行人數%
	12歲未滿	3	—	—	—	—	—	—	—	—	—	—	—	—	—
	12~14歲未滿	164	1	1	0.61	1	1	0.61	0.61	1	0.61	1	1	0.61	0.61
	14~18歲未滿	4,253	37	37	0.87	37	37	0.87	0.87	37	0.87	37	37	0.87	0.87
	18~20歲	6,589	78	78	1.18	78	78	1.18	1.18	78	1.18	78	78	1.18	1.18
	21~30歲	13,884	133	133	0.96	133	133	0.96	0.96	133	0.96	133	133	0.96	0.96
	31~40歲	21,110	170	170	0.81	170	170	0.81	0.81	170	0.81	170	170	0.81	0.81
	41~50歲	13,770	114	114	0.83	114	114	0.83	0.83	114	0.83	114	114	0.83	0.83
	51~60歲	6,559	75	75	1.14	75	75	1.14	1.14	75	1.14	75	75	1.14	1.14
	61~70歲	1,606	15	15	0.93	15	15	0.93	0.93	15	0.93	15	15	0.93	0.93
	71~80歲	206	—	—	—	—	—	—	—	—	—	—	—	—	—
	81歲以下	17	1	1	5.88	1	1	5.88	5.88	1	5.88	1	1	5.88	5.88
	不詳	168	—	—	—	—	—	—	—	—	—	—	—	—	—
	合計	68,329	624	624	0.91	624	624	0.91	0.91	624	0.91	624	624	0.91	0.91

由此可知公共危險罪與其罪犯年齡之關係，即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年齡犯之者最多，二十歲至三十歲犯之者次之，而以八十歲以上，及未滿十四歲之年齡犯之者最少，與一般暴力犯之傾向略同。

（二）職業

根據本部統計，六十二年執行公共危險案件之人犯職業予以分析，以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犯之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六二四人中，佔二〇二人，買賣工作者次之，佔一三三人，農林畜牧漁獵者又次之，佔一二八人，最少者為現役軍人僅有一人，（參照表一—62）。於此就職業與公共危險犯罪之關係，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侵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犯人職業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二—62)

數人行執行案件類別及公共安全侵害		區分統計	職業分類	全部執行人數
1.02	6	6	技術性專門專及人員	589
—	—	—	員人理管	64
1.34	5	5	員人理佐	373
0.44	133	133	者作工賈買	30,320
1.53	28	23	者作工務服	1,508
1.81	128	128	獵漁牧畜林農工者	7,072
1.35	202	202	設輸運員人業作產生人工力體及員人作操備	14,993
1.10	12	12	分能不業職者作工之類	1,091
1.47	1	1	人軍役現	68
0.96	105	105	業	10,896
0.66	9	9	詳	1,355
0.91	624	624	計	68,329
			共	

不難窺得其大概情形。

(三) 教育程度

關於公共危險罪人犯之教育程度，依照本部統計資料，六十二年執行之人犯中，以國校程度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六二四人中，佔三二三人，教育程度不詳者次之，佔二二三人，最少者為專科以上程度者，僅有十人，（參照表二—63）。足見公共危險罪人犯之教育程度屬甚低，大多人僅受國校教育，或教育程度不詳者。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侵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人犯教育程度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二—63）

區 分	統 計		教育程度					
	不識字	國 校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以上	不詳	合 計	
人全	3,277	21,184	6,768	3,469	693	32,938	68,329	
部	52	313	60	66	10	123	624	
執	25	313	60	66	10	123	624	
行	1.59	1.48	0.89	1.90	1.44	0.37	0.91	
數								
%								

(四)、家庭經濟

關於公共危險罪與家庭經濟之關係，依照本部統計，六十二年執行此類罪犯之經濟狀況，以勉強維持生活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六二四人中，佔三七三人，經濟狀況不詳者次之，佔一〇九人，小康之家又次之，佔一〇二人，中產以上程度者最少，僅有三人，（參照表一—64）。顯見公共危險罪犯家庭經濟情形，以勉強維持生活者最多。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執行關於侵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人犯家庭狀況佔全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64)

區分	家庭狀況		貧困無以爲生	勉強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不詳	共計
	統計	狀況						
全部執行人數			2,990	30,545	5,410	150	29,234	68,329
侵害公共案件	公共危險罪		38	373	101	3	109	624
	小計		83	373	101	3	109	624
犯數佔全部執行人數%			1.27	0.61	1.87	2.00	0.37	0.91

貳、關於侵害公共之信用者——偽造貨幣罪（包括犯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之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社會原為共同生活之群體，在組成群體之各分子間，必須彼此交往，始能共謀合作，奠定共同生活之基礎，而財貨之有無相通，尤為調劑經濟盈虛，增進生活利益之必要方法，是以社會交往與經濟交易乃人類群體活動之基礎，任何社會無不期望交往或交易之穩定確實，而保安全。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同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即係提示國民應遵守之道義觀念，建立信用，以為安全之保障，然在實際生活行動上，猶須講求交往或交易之技術，確立可資徵信之手段或媒介物，藉以維持公共信用。目前文明社會所用以達此目的者，種類不一，關於經濟交易之手段或媒介物，當以貨幣、有價證券及度量衡最為重要，而一般社會交往所賴以徵信之工具，又以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為主，凡此皆為徵信誠實之物，其製作或發行之來源固須真正，而其所表示之內容更須真實，方足保交往之信用及交易之安全，倘出自無權製作或發行之人，則其來源即有欠真正，或其內容有欠真實，其有害於公共信用及交易安全，要不可言，刑法為保護社會利益計，特分設專章，就妨害社會交往信用及交易安全之行為，加以處罰。

一、犯罪類型

(一) 偽造貨幣罪

1. 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罪（第一九五條第一項）。
2. 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罪之未遂犯（第一九五條第二項）。
3. 行使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罪（第一九六條第一項）。

4. 收集交付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罪（第一九六條第一項）。
5. 收受後知情行使偽造變造通用貨幣或銀行券罪（第一九六條第二項）。
6. 減損通用貨幣罪（第一九七條第一項）。
7. 行使減損通用貨幣罪（第一九八條第一項）。
8. 收集或交付減損通用貨幣罪（第一九八條第一項）。
9. 收受後知情行使減損通用貨幣罪（第一九八條第二項）。
10. 製造交付收受偽造變造減損通用貨幣之器械原料罪（第一九九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罪之未遂犯（第一九六條第三項）。
12. 收集交付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罪之未遂犯（第一九六條第三項）。
13. 減損通用貨幣罪之遂犯（第一九七條第二項）。
14. 行使減損通用貨幣罪之未遂犯（第一九八條第三項）。
15. 收集或交付減損通用貨幣罪之未遂犯（第一九八條第三項）。

民國二十五年間，政府推行法幣政策，加強維護貨幣信用，遂有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之頒行，三十二年以後，經修正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公布施行，民國六十二年再加修正，乃刑法上偽造貨幣罪章之特別法。其屬罰之範圍，尚不止於偽造、變造幣券，且兼及於意圖營利而私運銀幣、金類、銀類、或新舊輔幣出口、銷燬貨幣、及損毀幣券等行為，依據最高法院最初判例，認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所指之「幣券」，應參照刑法偽造貨幣罪之規定，以為解釋，即所謂「幣」，應包括貨幣、與紙幣二者，而所謂「券」，則指刑法所定之銀行券而言。因此，偽造、變造台灣銀行所發行之銀行券（新台幣）者，亦應有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之適用。但其後實例見解變更，以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幣券，係指國幣之幣券而言，新台幣為地方性之幣券，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仍應適用普通刑法處斷。惟自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以後，法幣停止發行，實際流通者

，祇新台幣一種，關於其偽造及變造既解為應適用刑法處斷，從而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在變更解釋後，殆已無適用之機會。究竟該條例所謂之「幣券」應有如何之涵義，學者間亦頗多爭議，而司法機關將「幣」與「券」合釋為一物，是否允當，更不無斟酌餘地。幸自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央銀行正式委託台灣銀行代理發行新台幣，由是該幣已取得國幣之地位，實際上見解又因之變更，認為台灣銀行發行之新台幣自中央銀行委託代理發行日起，如有偽造、變造等行為者，亦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論科，前此對「幣券」變更解釋所引起之問題，乃得到明確之結論。又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供偽造變造或減損分量之器材原料，不關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二二五條）。

（二）偽造有價證券罪

1. 偽造變造公債票等有價證券罪（第二〇二條第一項）。
2. 行使偽造公債票等有價證券罪（第二〇二條第二項）。
3. 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公債票等有價證券罪（第二〇二條第二項）。
4. 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第二〇二條第一項）。
5. 行使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第二〇二條第二項）。
6. 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第二〇二條第二項）。
7. 塗抹郵票印花稅票之註銷符號罪（第二〇二條第三項）。
8. 行使被塗抹郵票印花稅票罪（第二〇二條第三項）。
9. 偽造變造往來客票罪（第二〇三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往來客票罪（第二〇三條）。
11. 製造交付收受偽造有價證券之器械原料罪（二〇四條）。

（三）偽造度量衡罪

1. 製造違背定程度量衡罪（第二〇六條）。
2. 變更度量衡之定程罪（第二〇六條）。
3. 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第二〇七條）。
4.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第二〇八條第一項）。
5. 業務上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第二〇八條第二項）。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

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二二〇條）。
2.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第二二一條）。
3. 偽造變造證明書介紹書罪（第二二二條）。
4. 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二二三條）。
5.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
6. 從事業務者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文書罪（第二二五條）。
7. 行使偽造變造或載不實之文書罪（第二二六條）。
8.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第二二七條第一項）。
9. 偽造公印公印文罪（第二二八條第一項）。
10.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第二二七條第二項）。
11. 盜用公印公文罪（第二二八條第二項）。

二、犯罪之處遇

（一）偵查

1 偵查之開始

按照本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開始偵查侵害公共信用犯罪案件計：六十一年新收之全部刑事案件爲一〇八、七五二件，其中偽造貨幣案件（包括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案件，下同）爲九十四件，佔百分之〇・〇九，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爲二五九件，佔百分之〇・二四，偽造度量衡案件爲七件，佔百分之〇・〇一，偽造文書及印文爲二、九九五件，佔百分之二・七五，六十二年新收之全部刑事案件爲一〇三、〇六八件，其中偽造貨幣案件爲八十二件，佔百分之〇・〇八，偽造有價證券爲一九七件，佔百分之〇・二九，偽造度量衡案件爲四件，佔百分之〇・〇〇四，偽造文書印文案件爲二、九九八件，佔百分之二・九一，（參照表一—65）。除偽造文書印文案件，六十二年新收件數略多於六十一年外，其餘各種案件，六十二年新收之件數均較六十一年少，且此類犯罪在全部刑事案件所佔之比率極少。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全部刑事案件與侵害公共信用犯罪案件件數比較表（表一—65）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件 數		侵 害 公 共 信 用 案 件 件 數							
			偽 造 貨 幣 (包 括 妨 害 國 幣 懲 治 條 例)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偽 造 度 量 衡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六 一 年	108,752	100	94	0.09	259	0.24	7	0.01	2,995	2.75
六 二 年	103,068	100	82	0.08	197	0.19	4	0.004	2,998	2.91

再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各別受理之侵害公共信用犯罪案件觀察，偽造貨幣罪，六十一年發生九十四件，以台中地檢處受理二十六件為最多，台北地檢處受理二十二件次之，澎湖地檢處未發生此種案件，六十二年發生八十二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三十一件為最多，台南及花蓮地檢處次之，均為七件，澎湖地檢處未發生此種案件，偽造有價證券罪，六十一年發生二五九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九十四件為最多，高雄地檢處次之為三十二件，澎湖地檢處未發生此項案件，六十二年發生一九七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六十一件為最多，台中地檢處次之為三十五件，澎湖地檢處未發生此項案件，偽造度量衡罪，六十一年發生七件，台東及彰化地檢處各受理二件，台北、台南及高雄地檢處各受理一件，六十二年發生四件，均在台北地檢處轄區內，偽造文書印文罪，六十一年發生二、九九五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一、一六九件為最多，新竹地檢處次之，為三七一件，而以澎湖地檢處最少，僅有十五件，六十二年發生二、九九八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一、〇一一件為最多，台中地檢處次之為三五〇件，仍以澎湖地檢處最少，僅有十八件，(參照表一六六)，可見侵害公共信用犯罪，以人口密集之地區較易發生，而以人口稀少之地區發生率較低。

2. 自動檢舉

根據本部統計，侵害公共信用犯罪之自動檢舉人數

- (1) 偽造貨幣案件：六十一年為一人，百分比佔此項案件總人數之〇·八一，六十二年為三人，百分比為一·九二。
- (2) 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六十年為二十九人，百分比為五·八六，六十一年為二十六人，百分比為六·八四，六十二年為八人，百分比為二·七〇，較之六十一年降低百分之四以上。
- (3) 偽造文書印文案件：六十年為二二八人，百分比為四·八七，六十一年為二二五人，百分比為四·四二，六十二年為二二一人，百分比為四·四二，六十二年為二二一人，百分比為四·二七，總計侵害公共信用犯罪之自動檢舉人數，六十年為二五七人佔此數案件總人數百分之四·八二，六十一年為二五二人，佔百分之

機關別	年度	十一年				十二年			
		偽造(偽貨)包國幣例妨害(幣貨)	偽價證券	偽度量衡	偽書印文	偽造(偽貨)包國幣例妨害(幣貨)	偽價證券	偽度量衡	偽書印文
共計		九四	二五九	七	二九九五	八二	一九七	四	二九九六
台北地院檢察處		三三	九四	一	一、二六九	三一	六一	四	一、〇一一
新竹		六	一七	〇	三七一	三	一八	〇	二六三
台中		二六	六六	〇	三三三	六	三五	〇	三五〇
彰化		四	一四	二	九七	四	二	〇	一四
雲林		四	五	〇	六	六	八	〇	廿一
嘉義		五	九	一	九四	二	六	〇	一一
台南		六	二二	一	一七〇	七	七	〇	一八七
高雄		四	三三	一	三〇二	二	三一	〇	三四四
屏東		三	四	一	一一	二	五	〇	一〇八
澎湖		〇	〇	〇	一五	〇	四	〇	一八
台東		三	五	二	五九	二	〇	〇	五三
花蓮		一	一	〇	六一	五	三	〇	六〇
宜蘭		一〇	五	〇	五二	七	二	〇	五四
基隆		三	一三	〇	九四	三	一	〇	一三〇
桃園						二	四	〇	六

四·五〇，六十二年為三三入，佔百分之四·二二，（參照表一 67）。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高出百分之二以上，（全部刑事案件之自動檢舉率見前節第二項第一款），可見司法當局對於此類案件自動檢舉之重視。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侵害公共信用法益 犯罪自動檢舉案件比較表（表一 67）

年度	年 度		全部刑事案件 總 數	偽造貨幣（ 幣包括妨害國 幣懲治條例）	偽造有價 券罪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 書印文 罪	侵害法益犯罪 計
	數	百分比						
六十二年	144,102		3,057	156	296	6	5,174	5,632
六十二年			2.12	3	8	—	221	2.2
六十二年			1.91	1.92	2.70	—	4.27	4.12
六十一年	145,583		2,720	124	380	8	5,087	5,599
六十一年			1.87	1	26	—	225	252
六十一年			1.87	0.81	6.84	—	4.42	4.50
六十年	145,814		2,781	138	495	14	4,684	5,331
六十年			1.91	—	29	—	228	257
六十年			1.91	—	5.86	—	4.87	4.82

3. 偵查終結與追訴

根據本部統計，分析侵害公共信用犯罪之偵查終結情形，起訴率及不起訴率如左：

(1) 起訴率：

甲偽造貨幣案件：六十年偵查總人數爲二三八人，起訴六十七人，佔百分之四八·五五，六十一年偵查人數爲二二四人，起訴四十八人，佔百分之三八·七一，降低將近百分之十，但六十二年偵查人數一五六人，起訴七十五人，佔百分之四八·〇八，已接近六十年之起訴率。

乙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爲四九五，起訴二二八人，佔百分之四六·〇六，六十一年偵查人數三八〇人，起訴一七八人，佔百分之四八·八四，六十二年偵查人數二九六人，起訴二二八人，佔百分之四三·二四。

丙偽造度量衡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爲十四人，起訴十三人，佔百分之九二·八六，六十一年偵查人數爲八人，起訴五人，佔百分之六二·五〇，六十二年偵查人數爲六人，起訴四人，佔百分之六六·六七，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起訴率較之六十年降低約百分之三十。

丁偽造文書印文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爲四、六八四人，起訴二、〇八八人，佔百分之四四·五八，六十一年偵查人數爲五、〇八七人，起訴二、一二二人，佔百分之四一·五二，六十二年偵查人數爲五、一七四人，起訴二、〇三八人，佔百分之三九·三九，（參照表二一68）。

(2) 不起訴率：

甲妨害國幣案件：六十年不起訴處分者爲六十八人，佔百分之四九·二八，六十一年爲六十七人，佔百分之五四·〇三，六十二年爲七十四人，佔百分之四七·四四。（參照表二一69）。

乙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六十年不起訴處分者爲二〇二人，佔百分之四〇·八一，六十一年爲一五七人，佔百分之四一·三二，六十二年爲二一九人，佔百分之四〇·二二。（參照表二一70）。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侵害公共信用犯罪 起訴人數比較表 (表二十一 68)

罪名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
全部刑事案件	145,814	91,100	62.48	145,583	89,985	61.81	144,102	84,075	58.34
偽造貨幣(包括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罪	138	67	48.55	124	48	38.71	156	75	48.08
偽造有價證券罪	495	228	46.06	380	178	46.84	296	128	43.24
偽造度量衡罪	14	13	92.86	8	5	62.50	6	4	66.67
偽造文書印文罪	4,684	2,088	44.58	5,087	2,112	41.52	5,174	2,038	39.39

各地檢廳偵查關於 偽造貨幣（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罪終結情形（表一—69）

年 別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共 計		起 訴		聲請簡易判決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四六	100	一〇	四四·四四	—	—	二〇	五〇·〇〇	—	—	一六	四·五五
六〇年	二六	100	六	四八·五五	—	—	六	四九·六六	—	—	三	二·二七
六十一年	二四	100	四	六六·七一	—	—	六	五〇·〇〇	—	—	四	七·三六
六十二年	一六	100	七	四三·七五	—	—	七	四三·七五	—	—	二	一二·五〇

各地檢廳偵查關於 偽造有價證券 罪終結情形（表一—70）

年 別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共 計		起 訴		聲請簡易判決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一七一	100	五三	四八·六〇	—	—	四七	四〇·六二	二	二·〇五	三三	二一·五三
六〇年	四九五	100	三六	五八·六四	—	—	二〇	四〇·八二	三	二·〇五	五二	一〇·五〇
六十一年	三六〇	100	一七	四六·六四	—	—	一五	四一·三三	六	一·六六	三九	一〇·八三
六十二年	二九六	100	三六	四三·六四	—	—	二二	四〇·二二	五	一·六九	四四	一四·八六

丙偽造度量衡案件：六十一年不起訴處分者為三人，佔百分之三七·五〇，六十二年為一人，佔百分之六·六七。（參照表一—71）。

丁偽造文書印文案件：六十年不起訴處分者為二、一五五人，佔百分之四六·〇一，六十二年為二、三二九人，佔百分之四三·八二，六十二年為二、五二九人，佔百分之四八·八八。（參照表一—72）。

依上分析，以偽造度量衡罪之起訴率最高，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六十年高達百分之九十二以上，其餘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印文等案件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四十左右。

(3)他結之比率：

甲偽造貨幣案件：六十年為三人，佔百分之二·一七，六十一年為九人，佔百分之七·二六，六十二年為七人，佔百分之四·四八。

乙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六十年為六十五人，佔百分之十三·一三，六十一年為四十五人，佔百分之二一·八四，六十二年為四十九人，佔百分之十六·五五。

丙偽造度量衡案件，六十年為一人，佔百分之三·五七，六十二年為一人，佔百分之十六·六七。

丁偽造文書印文案件：六十年為四三二人，佔百分之九·二二，六十一年為七三七人，佔百分之十四·四人，六十二年為六〇六人，佔百分之二一·七一。（參照表一—68至72）。

(4)再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之起訴率分別予以分析：

甲偽造貨幣案件：六十年以新竹地檢處為最高，百分比為七五·〇〇，台中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五三·八五，最低者為台南地檢處，僅百分之十六·六七，六十一年以花蓮地檢處為最高，百分比為一〇〇，新竹地檢處次之，為百分之八三·三三，最低者為台南及屏東地檢處，起訴率均為零，六十二年以桃園地檢處為最高，百分比為一〇〇，基隆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七一·四三，最低者為台中，嘉義及台南地檢處，起訴率為零。（參照表一—73 A B）。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 偽造度量衡 罪終結情形 (表一—71)

年 別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共 計		起 訴		聲請簡易判決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六	100	三	六·五〇	一	三·三三	四	四·三三	—	—	一	三·三三
六 年	一四	100	一三	九三·六六	—	—	—	—	—	—	—	—
六十二年	八	100	五	六二·五〇	—	—	三	三七·五〇	—	—	—	—
六十二年	六	100	四	六六·六七	—	—	一	一六·六七	—	—	一	一六·六七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 偽造文書印文 罪終結情形 (表一—72)

年 別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共 計		起 訴		聲請簡易判決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一四六四五	100	五三三六	四二·七四	一九	〇·一三	六九三三	四六·三六	三二六	二·二三	一四五七	九·七四
六〇年	四六八四	100	一〇六六	四四·五六	九	〇·一九	二二五五	四八·〇一	一〇七	二·二六	三二五	六·九四
六十二年	五〇八七	100	一三三三	四二·五二	九	〇·一六	二二三九	四三·八二	一〇三	二·〇〇	六三五	三·四六
六十二年	五七七四	100	一〇三六	三九·六九	一	〇·〇二	二五三九	四八·六六	一〇九	二·一〇	四九七	九·六一

乙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六十年以澎湖地檢處為最高，百分比為一〇〇，宜蘭地檢處次之，為百分之八〇。〇〇。最低者為屏東地檢處，僅百分之二一。〇五，六十一年以基隆地檢處為最高，百分比有八九。四七，台東地檢處次之，為百分之八七。五〇，最低者為臺林地檢處，為百分之十六。六七，六十二年以基隆及台東地檢處為最高，百分比均為一〇〇，澎湖地檢處次之，為百分之六六。六七，最低者為嘉義地檢處，僅百分之十二。五〇。（參照表一七四A B）。

丙偽造度量衡案件：六十年偵辦之人犯有十四人，彰化地檢處偵辦九人，全部起訴，高雄地檢處偵辦一人，亦提起公訴，台東地檢處偵辦四人，起訴三人，起訴率為百分之七十五，六十一年有八人，台北、台南地檢處各偵辦一人及台東地檢處偵辦之二人，全部起訴，高雄地檢處偵辦之一人，予以不起訴處分，彰化地檢處偵辦三人，起訴一人，不起訴處分二人，起訴率佔百分之三三。三三，六十二年有六人，均由台北地檢處管轄，起訴四人，不起訴處分一人，他結一人。（參照表一七五A B）。

丁偽造文書印文案件：六十年以基隆地檢處最高，百分比有七三。三九，花蓮地檢處次之，為百分之五七。六九，而以彰化地檢處為最低，僅百分之二四。七四，六十一年以基隆地檢處最高，百分比有五四。三九，台東地檢處次之，而以屏東地檢處為最低，僅百分之二二。三一，六十二年以澎湖地檢處最高，百分比有五二。〇〇，台北地檢處次之，為百分之四五。九〇，而以彰化地檢處最低，僅百分之十九。九七。（參照表一七六A B）。

（二）審判

茲依據本部統計資料，分析侵害公共信用犯罪之一審判決及確定判決如左：

1. 一審判決

(1) 偽造貨幣案件：近三年來，各地方法院審判終結之此種案件，計六十年五十八件，一〇〇人，六十一年四十二件，九十一人，六十二年三十八件，七十四人，其中受無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為一人，佔百分之一。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偽造有價證券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74A)

地 區	地 檢 處	地 檢 處 義 林	地 檢 處 林 義	地 檢 處 北 化	地 檢 處 中 彰	地 檢 處 竹 新	地 檢 處 國 林	地 檢 處 北 地	終 結 情 形															
									六 十 年		六 十 一 年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年		六 十 一 年		六 十 二 年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22	12	8	20	56	24		232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計															
	10	6	4	7	23	11		105	起 訴															
	45.45	50.00	50.00	35.00	41.07	45.83		45.26	%															
									簡 請 聲 請 決 判 易															
									%															
	10	5	3	11	23	10		99	起 訴 不 成															
	45.45	41.67	37.50	55.00	41.07	41.67		42.67	%															
									改 自 作 訴 他 共															
									%															
	2	1	1	2	10			23	共 計															
	9.10	8.33	12.50	100	17.86			9.91	%															
	44	16	6	19	39	22		125	起 訴 不 成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9	7	1	6	19	8		63	起 訴 不 成															
	20.45	43.75	16.67	31.58	48.72	36.36		50.40	%															
									簡 請 聲 請 決 判 易															
									%															
	34	8	4	11	16	9		44	起 訴 不 成															
	77.27	50.00	66.66	57.89	41.02	40.91		35.20	%															
									改 自 作 訴 他 共															
									%															
	1	1	1	2	4	4		13	共 計															
	2.28	6.25	16.67	10.53	10.26	18.18		10.40	%															
	7	8	9	21	49	26		94	起 訴 不 成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4	1	5	6	19	9		41	起 訴 不 成															
	57.14	12.50	55.56	28.57	38.78	34.62		43.62	%															
									簡 請 聲 請 決 判 易															
									%															
	1	5	1	11	24	9		39	起 訴 不 成															
	14.29	62.59	11.11	52.38	48.98	34.62		41.49	%															
									改 自 作 訴 他 共															
									%															
	2	2	3	4	5	5		13	共 計															
	28.57	25.00	33.33	19.05	10.20	19.23		13.83	%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〇〇，六十一年爲五人，佔百分之五·四九，六十二年爲二人，佔百分之二·七〇，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三十九人，佔百分之三九·〇〇，六十一年爲三十七人，佔百分之四〇·六六，六十二年爲二十七人，佔百分之三六·四九，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三十三人，佔百分之三三·〇〇，六十一年爲十四人，佔百分之十五·三九，六十二年爲十四人，佔百分之十八·九二，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六人，佔百分之六·〇〇，六十一年爲七人，佔百分之七·六九，六十二年爲十三人，佔百分之十七·五七，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爲二十一人，佔百分之二一，六十一年爲二十八人，佔百分之三〇·七七，六十二年爲十八人，佔百分之二四·三二（參照表一七七）。

(2) 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六十年有三七七件，五〇四人，六十一年有二七一，三三八人，六十二年有二四一件，三二三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二二八人，佔百分之四五·二四，六十一年爲一八六人，佔百分之五五·〇三，六十二年爲一五〇人，佔百分之四七·九二，受拘役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一人，佔百分之〇·二〇，六十二年爲一人，佔百分之〇·三二，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十五人，佔百分之二·九七，六十二年爲十一人，佔百分之三·二五，六十二年爲五人，佔百分之一·六〇，受無罪之判決，六十年爲一〇八人，佔百分之三一·四三，六十一年爲五十五人，佔百分之十六·二七，六十二年爲六十七人，佔百分之二一·四一。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爲一五二人，佔百分之三〇·一六，六十二年爲八十六人，佔百分之二四·四五，六十二年爲九〇人，佔百分之二八·七五（參照表一七八）。

(3) 偽造度量衡案件：六十年有四件，十一人，六十一年有二件二人，六十二年有三件三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一年二人，佔百分之一〇〇，六十二年一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三，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十一人，佔百分之一〇〇，六十二年一人，佔百分之三三·三四，因其他原因終結者，僅六十二年有一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三（參照表一七九）。

(4) 偽造文書印文案件：六十年有一、八〇三件，三、二五〇人，六十一年有一、九六一件，三、〇四七人，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偽造有價證券 罪檢開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74B)

合 計	地 澎		地 臺		地 花		地 宜		地 基		地 屏		地 高		關 別		形 態		年 度	
	檢	處	檢	處	檢	處	檢	處	檢	處	檢	處	檢	處	數 人	%	數 人	%	六	十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年	年
495	100	3	100	3	100	—	—	5	100	20	100	19	100	71	100	計	共	六	十	
228	46.06	3	100	2	66.67	—	—	4	80.00	13	65.00	4	21.05	36	50.70	訴	起	六	十	
—	—	—	—	—	—	—	—	—	—	—	—	—	—	—	—	簡	請	六	十	
—	—	—	—	—	—	—	—	—	—	—	—	—	—	—	—	決	判	六	十	
202	40.81	—	—	1	33.33	—	—	1	20.00	4	20.00	8	42.11	27	38.03	訴	起	六	十	
13	2.63	—	—	—	—	—	—	—	—	—	—	4	—	1	—	作	改	六	十	
52	10.50	—	—	—	—	—	—	—	—	—	—	21.05	1.42	7	—	訴	自	六	十	
380	76.84	—	—	8	25.00	—	—	6	12.00	3	15.00	3	15.79	9.85	—	他	其	六	十	
100	20.00	—	—	100	100	—	—	100	100	19	95.00	7	34.78	41	57.72	計	共	六	十	
178	35.76	—	—	7	21.43	—	—	1	17.00	17	84.21	2	9.52	17	23.94	訴	起	六	十	
46.84	9.46	—	—	87.50	25.00	—	—	16.67	40.00	89.47	44.74	28.57	13.14	41.46	—	簡	請	六	十	
—	—	—	—	—	—	—	—	—	—	—	—	—	—	—	—	決	判	六	十	
157	31.92	—	—	—	—	—	—	5	10.00	2	10.00	5	23.81	18	25.35	數	%	六	十	
41.32	8.35	—	—	3.57	10.71	—	—	83.33	166.67	10.53	52.63	71.43	33.14	43.91	數	%	六	十		
6	1.21	—	—	—	—	—	—	—	—	—	—	—	—	—	數	%	六	十		
1.58	0.32	—	—	—	—	—	—	—	—	—	—	—	—	—	數	%	六	十		
39	7.88	—	—	1	3.03	—	—	—	—	—	—	—	—	6	—	數	%	六	十	
10.26	2.07	—	—	12.50	37.50	—	—	—	—	—	—	—	—	14.63	—	數	%	六	十	
296	59.80	6	18.18	1	3.03	—	—	2	4.00	3	15.00	13	61.90	46	63.51	數	%	六	十	
100	20.00	100	100	100	100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數	%	六	十	
128	25.66	4	12.12	1	3.03	—	—	1	2.00	3	15.00	6	28.57	23	32.39	數	%	六	十	
43.24	8.73	66.67	100	66.67	100	—	—	50.00	100	45.15	22.58	45.15	20.00	50.00	—	數	%	六	十	
—	—	—	—	—	—	—	—	—	—	—	—	—	—	—	—	數	%	六	十	
119	23.84	2	6.06	—	—	—	—	1	2.00	—	—	7	32.61	14	19.18	數	%	六	十	
40.21	8.12	33.33	100	—	—	—	—	50.00	100	53.85	26.93	53.85	24.33	30.43	—	數	%	六	十	
5	1.01	—	—	—	—	—	—	—	—	—	—	—	—	—	數	%	六	十		
1.69	0.34	—	—	—	—	—	—	—	—	—	—	—	—	—	數	%	六	十		
44	8.89	—	—	1	3.03	—	—	—	—	—	—	—	—	9	—	數	%	六	十	
14.86	2.99	—	—	33.33	100	—	—	—	—	—	—	—	—	19.57	—	數	%	六	十	

各地院審判關於 偽造有價證券 罪結果(表一—78)

二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計共	別	年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結 終		共 計		科 刑												無 罪		其 他	
						數	人	數	%	小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數	人	數	人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241	271	377	889	889	889	1,155	100	597	51.69					564	48.83	2	0.17	31	2.69	230	19.91	328	28.40		
313	338	504	1,155	1,155	1,155	100	100	244	48.41					228	45.24	1	0.20	15	2.97	108	21.43	152	30.1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7	58.28					186	55.03	—		11	3.25	55	16.27	86	25.45		
156	197	244	597	597	597	51.69	51.69																		
49.84	58.28	48.41	51.69	51.69	51.69	51.69	51.69																		
150	186	228	564	564	564	48.83	48.83																		
47.92	55.03	45.24	48.83	48.83	48.83	48.83	48.83																		
1	—	1	2	2	2	0.17	0.17																		
0.32		0.20	0.17	0.17	0.17	0.17	0.17																		
5	11	15	31	31	31	2.69	2.69																		
1.60	3.25	2.97	2.69	2.69	2.69	2.69	2.69																		
67	55	108	230	230	230	19.91	19.91																		
21.41	16.27	21.43	19.91	19.91	19.91	19.91	19.91																		
90	86	152	328	328	328	28.40	28.40																		
28.75	25.45	30.16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偽造貨幣（包括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一—82）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偽造貨幣（包括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罪					
	全 部 確 定 人 數	全 部 確 定 無 罪 人 數	%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年 共 計	二八二、七二二	一五、四〇三	五・四七	二四〇	三五	一四・五八
年 十 六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八一	二一	二三・五八
年 一 十 六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一四	六五	八	一二・三三
年 二 十 六	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二二	九四	一六	二七・〇二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刑 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共 計	972	100	640	65.84	—	—	265	27.26	32	3.29	35	3.60	—	—	—	—	—	—
六 〇 年	388	100	239	61.60	—	—	118	30.41	9	2.32	22	5.67	—	—	—	—	—	—
六 十 一 年	325	100	227	69.63	—	—	79	24.23	13	3.99	7	2.15	—	—	—	—	—	—
六 十 二 年	258	100	174	67.44	—	—	68	26.36	10	3.88	6	2.33	—	—	—	—	—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偽造貨幣（包括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一—81）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刑 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六十二年	94		68	72.34	—		16	17.02	5	5.32	—		—		—		5	5.32
六十一年	65	100	40	61.54	—		8	12.31	17	26.15	—		—		—		—	
六〇年	81	100	63	77.78	2	2.47	11	13.58	3	3.70	1	1.23	—		—		1	1.23
共 計	240	100	171	71.25	2	0.83	35	14.58	25	10.42	1	0.42	—		—		6	2.50

六十二年有二、〇五九件，三、一九〇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一、一七三人，佔百分之三六、〇九，六十一年爲一、一六六人，佔百分之三八、二七，六十二年爲一、二四五人，佔百分之三九、〇三，受拘役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六十六人，佔百分之二、〇三，六十一年爲七十六人，佔百分之二、四九，六十二年爲一〇一人，佔百分之三、一七，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六一五人，佔百分之十八、九三，六十一年爲四七七人，佔百分之十五、六六，六十二年爲四八六人，佔百分之十五、二三，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七二七人，佔百分之二二、三七，六十一年爲五九二人，佔百分之十九、四三，六十二年爲五九一人，佔百分之十八、五三，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爲六六九人，佔百分之二〇、五八，六十一年爲七三六人，佔百分之二四、一五，六十二年爲七六七人，佔百分之二四、〇四。（參照表一—80）。

2. 確定判決

(1) 偽造貨幣案件：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間，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而判決確定之被告人數，六十年爲八十一人，六十一年爲六十五人，六十二年爲九十四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六十三人，佔百分之七七、七八，六十一年爲四十人，其百分比降爲六一、五四，六十二年爲六十八人，其百分比又提高爲七二、三四，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十一人，佔百分之十三、五八，六十一年爲八人，佔百分之十二、三一，六十二年爲十六人，佔百分之十七、〇二，確定無罪之比率，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高出二倍至三倍以上。（參照表一—81、82）。

(2) 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六十年爲三八八人，六十一年爲三二六人，六十二年爲二五八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三三九人，佔百分之六一、六〇，六十一年爲二二七人，佔百分之六九、六三，六十二年爲一七四人，佔百分之六七、四四，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一一八人，佔百分之三〇、四一，六十一年爲七十九人，佔百分之二四、二三，六十二年爲六十八人，佔百分之二六、三六，確定無罪率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高出四倍至五倍以上。（參照表一—83、84）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偽造有價證券 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 (表一—84)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偽造有價證券 罪					
	全 部 確 定 人 數	全 部 確 定 無 罪 人 數	%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年 計	二八二、七二一	一五、四〇三	五·四七	九七二	二六五	二七·二六
年 十 六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三八八	一八	三〇·四二
年 一 十 六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一四	三六	七九	二四·三三
年 二 十 六	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二	二五八	六八	二六·三六

(3) 偽造度量衡案件：六十年爲十一人，全部判決有罪確定，六十二年四人，受科刑判決確定者二人，判決無罪者二人。（參照表二一85、86）。

(4) 偽造文書印文案件：六十年爲二、五〇二人，六十一年爲二、五三三人，六十二年爲二、三七〇人，其中受科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一、八六八人，佔百分之七四·六六，六十一年爲一、八九八人，佔百分之七五·二三，六十二年爲一、八二七人，佔百分之七七·〇九，有罪率逐年提高，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四五七人，佔百分之二八·二七，六十一年爲四一六人，佔百分之二六·四九，六十二年爲三六〇人，佔百分之十五·一九，確定無罪率逐年降低，與全部刑事案件之確定無罪率比較，則大約高出三倍以上。（參閱表二一87、88）。

(三) 執行

近三年來，第一、二審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關於侵害公共信用案件罪犯之情形如左：

1. 偽造貨幣罪：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間，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人犯，六十年有六十三人，六十一年有五十二人，六十三年有六十一人，執行之刑罰有：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罰金三種，三年間均以有期徒刑之比率最高，罰金次之，而以無期徒刑最少，六十一年僅執行一人，六十二年執行四人。（參照表二一89）
2. 偽造有價證券罪：六十年執行之人犯有二一〇人，六十一年有二〇〇人，六十二年有一四〇人，執行之刑罰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三種，三年間均以有期徒刑之比率最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罰金次之，而以拘役之比率最小。（參照表二一90）。
3. 偽造度量衡罪：六十年有十二人，全部爲執行罰金之人犯，六十二年有四人，執行有期徒刑之人犯三人，佔百分之七五·〇〇，執行罰金之人犯一人。（參照表二一91）。
4. 偽造文書印文罪：六十年有一、七〇五人，六十一年有一、七三八人，六十二年有一、五四六人，執行之刑罰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三種，三年間均以執行有期徒刑之比率最高，在百分之六十一以上，罰金次之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偽造貨幣（包括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罪執行情形（表一—89）

年 別	共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一五五	100			五	二·六四	一〇一	五七·六九			七〇	三九·七七
六〇年	一三三	100					三三	五〇·五九			三一	四九·二一
六十一年	五二	100			一	一·九二	三一	五九·六二			二〇	四八·四六
六十二年	六二	100			四	六·五五	三六	五八·三〇			一九	三〇·四四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偽造有價證券罪執行情形（表一—90）

年 別	共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五五〇	100					五〇六	九二·三六	七	一·二七	三五	六·三六
六〇年	二二〇	100					一九一	九〇·九五	四	一·八〇	一五	七·一五
六十一年	二〇〇	100					一八六	九三·〇〇	二	一·〇〇	一〇	五·〇〇
六十二年	一四〇	100					一三九	九二·一四	一	〇·七二	一〇	七·一四

，爲百分之三十餘，拘役最少，僅在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左右。（參照表一 92）。

三、犯罪原因之分析

（一）年 齡

依照本部統計資料，分析六十二年侵害公共信用犯罪案件之人犯年齡，偽造貨幣案件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年齡犯之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之人犯，六十二人中佔二十六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次之，佔十四人，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之年齡犯之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一六四人中，佔四十五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次之，佔四十四人，偽造度量衡案件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四人，中佔三人，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年齡犯之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一、八一三人，中佔五二七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次之，佔四四六人。（參照表一 93）。可見侵害公共信用之犯罪，以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之年齡犯之者最多。

（二）職 業

根據本部統計資料，就六十二年侵害公共信用犯罪案件罪犯之職業，予以分析，偽造貨幣案件以買賣工作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六十二人中佔二十四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次之，佔十一人，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以買賣工作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一六四人中佔六十一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次之，佔四十二人，偽造度量衡案件，以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四人中佔二人，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以買賣工作者最多，在全部執行人犯一、八一三人中佔五〇人，生產作業人員運輸設備人員及體力工人次之，佔四四七人。（參照表一 94）。可見職業與公共信用犯罪實具有密切之關係。

（三）教育程度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偽造文書印文 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二十一 87)

年 別	結 構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六十二年	2,370	100	1,827	77.09	3	0.13	360	15.19	157	6.62	18	0.76	—	—	—	—	5	0.21
六十一年	2,523	100	1,898	75.23	16	0.63	416	16.49	128	5.07	59	2.34	2	—	—	—	4	0.16
六〇年	2,502	100	1,868	74.66	4	0.16	457	18.27	116	4.64	53	2.12	—	—	3	0.12	1	0.04
共 計	7,395	100	5,593	75.63	23	0.31	1,233	16.67	401	5.42	130	1.76	2	—	0.03	—	10	0.14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偽造文書印文 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 (表一—88)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偽造文書印文 罪					
	全 部 確 定 人 數	全 部 確 定 無 罪 人 數	%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共 計	二八二、七二二	一五、四〇三	五·四七	七、三九五	一、二三三	一六·六七
年 十 六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二、五〇二	四五七	一八·二七
年 一 十 六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一四	二、五二三	四一六	一六·四九
年 二 十 六	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二	二、三七〇	三六〇	一五·一九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偽造度量衡 罪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比較(表一—86)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偽造度量衡 罪					
	全 部 確 定 人 數	全 部 無 罪 人 數 確 定	%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
共 計	二八二、七二二	一五、四〇三	五・四七	一五	—	—
年 十 六	一〇四、四七八	六、三〇七	六・〇四	二二	—	—
年 一 十 六	九一、五五七	四、七〇九	五・一四	—	—	—
年 二 十 六	八五、六七六	四、三八七	五・三二	四	二	五〇・〇〇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 偽造度量衡 罪執行情形 (表一—91)

年 別	共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一六	100	—	—	—	—	三	一八·七五	—	—	三	一八·七五
六〇年	三	100	—	—	—	—	—	—	—	—	三	100·00
六十一年	—	—	—	—	—	—	—	—	—	—	—	—
六十二年	四	100	—	—	—	—	三	七五·00	—	—	—	二五·00

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關於 偽造文書印文 罪執行情形 (表一—92)

年 別	共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四九六	100	—	—	—	—	三七七	六六·六	三三五	四·五一	一五六七	三二·八一
六〇年	一七〇五	100	—	—	—	—	一〇五〇	六一·五	八四	四·九三	五七一	三三·四九
六十一年	一七三八	100	—	—	—	—	一四七	八·〇	五八	三·三三	五三三	三〇·六七
六十二年	一五四六	100	—	—	—	—	九八〇	一九·九	八三	一·五七	四八三	一〇·四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二年執行關於侵害公共信用犯罪案件人犯年齡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93)

區分	年 齡 區 別		全 部 執 行 人 數	數人行執案件案罪犯用信公共害侵						分 計
	小 計	行 估 人 數 % 執		書 偽 造 文 罪	量 衡 罪	偽 造 有 價 券 罪	偽 造 貨 幣 罪	偽 造 國 幣 罪	偽 造 貨 幣 罪	
	—	—	3	—	—	—	—	—	—	12 歲未滿
	—	—	164	—	—	—	—	—	—	12 ~ 14 歲未滿
0.73	31	25	4,253	25	—	6	—	—	—	14 ~ 18 歲未滿
2.91	192	173	6,589	173	—	15	4	—	—	18 ~ 24 歲
2.85	395	335	13,884	335	1	45	14	—	—	24 ~ 30 歲
2.83	597	527	21,110	527	—	44	26	—	—	31 ~ 40 歲
3.61	497	446	13,770	446	3	37	11	—	—	41 ~ 50 歲
3.67	241	226	6,559	226	—	13	2	—	—	51 ~ 60 歲
4.42	71	65	1,606	65	—	3	3	—	—	61 ~ 70 歲
5.34	11	9	206	9	—	—	2	—	—	71 ~ 80 歲
11.76	2	2	17	2	—	—	—	—	—	81 歲以上
3.57	6	5	168	5	—	1	—	—	—	不 詳
2.99	2,043	1,813	68,329	1,813	4	164	62	—	—	合 計

活中之倫理規範，此等重要之社會生活形式，既皆有其固有之歷史與傳統，而與現實社會生活密切而不可分，其歷史、傳統與現實社會倫理遂形成強固之社會道德或風習，而為一般社會所公認之生活規範，即所謂「善良風俗」是也。刑法之任務雖非對於宗教價值、性生活與經濟生活之理想予以規律、組織、保護，但於其所形成之具體而現實之善良風俗，則有維護之責，故於侵害社會道德即善良風俗之罪，設有處罰規定。

一、犯罪類型

(一)、賭博罪

1. 普通賭博罪（第二六六條第一項）。
2. 常業賭博罪（第二六七條）。
3. 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第二六八條）。
4. 聚眾賭博罪（第二六八條）。
5. 圖利辦理有獎儲蓄罪（第二六九條第一項）。
6. 經營有獎儲蓄罪（第二六九條第二項）。
7. 發行彩票罪（第二六九條第一項）。
8. 媒介買賣彩票罪（第二六九條第二項）。
9. 公務員包庇賭博罪（第二七〇條）。

(二)、妨害風化罪

1. 姦淫罪

- (1) 普通強姦罪（第二二二條第一項）。
- (2) 輪姦罪（第二二三條）。

- (3) 強姦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二二六條）。
- (4) 普通強姦罪之未遂犯（第二二二條第三項）。
- (5) 準強姦罪（第二二二條第二項）。
- (6) 強姦殺人罪（第二二三條）。
- (7) 乘機姦淫罪（第二二五條第一項）。
- (8) 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罪（第二二七條第一項）。
- (9) 利用權勢姦淫罪（第二二八條）。
- (10) 詐術姦淫罪（第二二九條第一項）。
- (11) 血親相姦罪（第二三〇條）。
- (12) 準強姦罪之未遂犯（第二二二條第二項）。
- (13) 乘機姦淫罪之未遂犯（第二二五條第三項）。
- (14) 詐術姦淫罪之未遂犯（第二二九條第二項）。

2 猥褻罪

- (1) 普通強制猥褻罪（第二二四條第一項）。
- (2) 強制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第二二六條）。
- (3) 準強制猥褻罪（第二二四條第二項）。
- (4) 乘機猥褻罪（第二二五條第二項）。
- (5) 對於未滿十六歲男女爲猥褻罪（第二二七條第二項）。
- (6) 利用權勢猥褻罪（第二二八條）。
- (7) 公然猥褻罪（第二三四條）。

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六二年執行關於侵害公共信用犯罪案件犯人職業佔同年全部執行人數百分比(表一—94)

區分		數人行執案件案罪犯用信公共害侵						人全部執行數	職業分類
		小計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例妨造貨幣(包括罪國幣懲治條例)	共		
行佔	8.83	52	48	—	3	1	589	術技性門專 員人關有及性	
人全部	12.50	8	8	—	—	—	64	員人理管	
%執	12.33	46	46	—	—	—	373	員人理佐	
	2.10	636	550	1	61	24	30,320	者作工賣買	
	6.03	91	86	—	4	1	1,508	者作工務服	
	3.62	256	234	—	11	11	7,072	漁牧畜林農 者作工獵	
	3.37	506	447	2	42	15	14,993	員人業作產生 作操備設輸運 人工力體及員人	
	6.32	69	64	—	3	2	1,091	分能不業職 者作工之類	
	1.47	1	1	—	—	—	68	人軍役現	
	3.03	330	288	—	36	6	10,896	業無	
	3.54	48	41	1	4	2	1,355	詳不	
	2.99	2,043	1,813	4	164	62	68,329	計共	

關於侵害公共信用罪犯之教育程度，按照本部統計，六十二年執行之人犯中，偽造貨幣案件，以教育程度不詳者最多，在全部執行入犯六十二人中佔二十五人，國校程度者次之，佔二十二入，偽照有價證券案件，以教育程度不詳者最多，在全部執行入犯一六四人中佔七一人，國校程度者次之，佔四十五人，偽造度量衡案件以初中程度者較多，在全部執行入犯四人中佔二人，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以國校程度者最多，在全部執行入犯一、八一三人中佔六九九人，教育程度不詳者次之，佔五七一人，（參照表一一95）。由此可知，教育程度較低者，比較容易觸犯公共信用犯罪。

四 家庭經濟

就侵害公共信用犯罪與家庭經濟之關係為何？依照本部統計，六十二年執行此類犯罪案件之人犯分析，偽造貨幣案件，以勉強維持生活者最多，在全部執行入犯六十二人中佔三十四人，經濟狀況不詳者次之，佔二十一人，偽照有價證券，以勉強維持生活者最多，在全部執行入犯一六四人中佔八十四人，經濟狀況不詳者次之，佔六十一人，偽造度量衡案件亦以勉強維持生活者最多，在全部執行入犯四人中佔二人，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仍以勉強維持生活者最多，在全部執行入犯一、八一三人中，佔九五四人，經濟狀況不詳者次之，佔五五二人，（參照表一一96）顯見大多數侵害公共信用犯罪者並不富裕，低收入似為其犯罪之主要原因。

叁、關於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者——賭博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墓墳屍體罪。

社會生活中最重要之生活形式，係性生活、經濟生活與宗教生活。此三種生活形式在各個現實社會中有其固有之歷史與傳統，即與其社會文化亦有密切關聯，同時又為其國家生活之基礎及實質之生活內容。性生活之形式其如家族，婚姻制度乃經長期間之逐漸演化，以因應社會文化與倫理生活之要求，經濟生活亦然。至於宗教生活內容之宗教價值，雖非一成不變，然其演進之間，亦有其實通過去與未來不容混淆之要素，此即社會生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8) 關於猥褻物品罪（第二三五條）。

3. 引誘與人姦淫猥褻罪

(1) 圖利引誘容留良家婦女與人姦淫猥褻罪（第二三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常業圖利引誘容留良家婦女與人姦淫猥褻罪（第二三一條第三項）。

(3) 公務員包庇引誘容留良家婦女與人姦淫猥褻罪（第一條第四項）。

(4) 引誘容留與自己有特定關係者與人姦淫罪（第二三二條）。

(5) 引誘未滿十六歲男女與人姦淫猥褻罪（第二三三條）。

三、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 妨害婚姻罪

(1) 重婚罪（第二三七條）。

(2) 詐術結婚罪（第二三八條）。

(3) 通姦罪（第二三九條）。

2. 妨害家庭罪

(1) 和誘罪（第二四〇條）。

(2) 略誘罪（第二四一條）。

(3) 和誘罪之未遂犯（第二四〇條第四項）。

(4) 略誘罪之未遂犯（第二四一條第四項）。

(5) 移送被誘人出國罪（第二四二條第一項）。

(6) 收受贓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罪（第二四三條第一項）。

(7) 移送被誘人出國罪之未遂犯（第二四二條第二項）。

(8) 收受贓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罪之未遂犯（第二四二條第二項）。

四、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1 褻瀆祀典罪

- (1) 侮辱宗教建築物罪（第二四六條第一項）。
- (2) 妨害祭禮罪（第二四六條第二項）。

2 侵害墳墓屍體罪

- (1) 侵害屍體罪（第二四七條第一項）。
- (2) 發掘墳墓罪（第二四八條第一項）。
- (3) 侵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墳墓罪（第二五〇條）。
- (4) 侵害屍體罪之未遂犯（第二四七條第三項）。
- (5) 發掘墳墓罪之未遂犯（第二四八條第二項）。
- (6) 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第二四七條第三項）。
- (7) 發掘墳墓結合罪（第二四九條）。

二 犯罪之處遇

(一) 偵查

1 偵查之開始

按照本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年及六十二年開始偵查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案件之情形爲：六十一年新收之全部刑事案件爲一〇八、七五二件，其中賭博案件爲一、三三四件，佔百分之二·二三，妨害風化案件爲一、六一七件，佔百分之二·四九，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爲一、八八五件，佔百分之二·七三，褻瀆祀典

及侵害墳墓案件為二件，佔百分之〇・〇二，六十二年新收之全部刑事案件為一〇三、〇六八件，其中賭博案件為二、七六四件，佔百分之二・六八，妨害風化案件為一、五二四件，佔百分之一・四八，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為二、〇八七件，佔百分之二・〇二，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案件為二五件，佔百分之〇・〇二，（參照表一—97）。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全部刑事案件與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案件件數比較表（表一—97）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件 數		妨 害 善 良 風 俗 及 宗 教 案 件 人 數							
			賭 博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褻 瀆 祀 典 及 侵 害 墳 墓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六 十 一 年	108,751	100.00	1,334	1.23	1,617	1.49	1,885	1.73	22	0.02
六 十 二 年	103,068	100.00	2,764	2.68	1,524	1.48	2,087	2.02	25	0.02

賭博案件六十二年新收之件數多於六十一年新收之件數一倍餘，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六十二年亦較六十一年多，妨害風化案件及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案件，六十二年與六十一年所發生之百分比略同。

再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各別受理之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案件以觀，賭博罪，六十一年計一、三三四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二三七件爲最多，高雄地檢處受理二二六件次之，花蓮及基隆地檢處最少各有十八件，六十二年計二、七六四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六八四件爲最多，高雄地檢處受理五二〇件次之，澎湖地檢處受理三十件爲最少，妨害風化罪，六十一年計一、六一七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三五六件爲最多，高雄地檢處受理二二三件爲次之，澎湖地檢處最少，僅受理六件，六十二年計一、五二四件，仍以台北地檢處受理三六四件爲最多，台中地檢處受理二一三件次之，澎湖地檢處受理十件爲最少。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六十一年計一、八八五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四一三爲最多，高雄地檢處受理二七三件次之，澎湖地檢處受理十六件爲最少，六十二年計二、〇八七件，以台北地檢處受理四〇三件爲最多，高雄地檢處受理三一七件次之，澎湖地檢處最少，僅受理八件，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六十一年計二十二件，以雲林地檢處受理六件爲最多，嘉義、台南地檢處各受理三件爲次之，屏東、澎湖、花蓮、宜蘭地檢處均無此項案件，六十二年計二十五件，以台中地檢處受理七件爲最多，雲林地檢處受理五件次之，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台東、花蓮、宜蘭、基隆地檢處，均無此項案件，（參照表一—98）。可見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案件中，以人口密集之地區較易發生，而人口稀少之地區發生率較低。

2 自動檢舉

根據本部統計，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之自動檢舉人數爲：（一）賭博案件，六十年爲二十五人，百分比佔此項總人數之〇·八三，六十一年爲二十六人，百分比爲〇·八六，六十二年爲三十二人，百分比爲〇·六〇；（二）妨害風化案件，六十年爲三十三人，百分比佔此項案件總人數之一·四三，六十一年爲三十二人，百分比爲一·三七，六十二年爲二十一人，百分比爲〇·九五；（三）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六十年爲十三人，佔此項案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件數(表一—98)

機關別	年度	六十年				六十一年			
		賭博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	賭博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
共計		一、三三四	一、六二七	一、八八五	三三	二、七六四	一、五五四	二、〇八七	二五
台北地院檢察處		二三七	三五六	四二三	二	六八四	三六四	四〇三	三
新竹		一六五	一九四	一九二	二	一九七	一三六	一八二	一
台中		一七九	二三三	二五五	一	二七九	二二三	二七六	七
彰化		五〇	六六	八四	一	六六	七四	九二	四
雲林		五〇	五七	七三	六	五三	六一	五二	五
嘉義		五四	八二	八五	三	九三	七四	九〇	
台南		二一九	一四三	一五七	三	三三三	一〇二	一八四	
高雄		三六	二三三	二七三	一	五〇	一八七	三七	
屏東		六五	八四	二四		一〇〇	八六	一五七	三
澎湖		二六	六	一六		三〇	一〇	八	
台東		六三	四六	九七	二	六二	五四	八六	
花蓮		一八	五〇	七三		四八	四六	一〇二	
宜蘭		五五	四一	四四		二〇	二七	四二	
基隆		一八	三六	二九	一	一五五	四一	四二	
桃園						三四	四九	五三	二

件總人數之百分之〇·四四，六十一年為二十人，百分比為〇·六八，六十二年為六人，百分比為〇·一六，竊墳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案件，六十一年為三人，佔百分之十，（參照表一—99）。

足見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之自動檢舉率，除六十一年竊墳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案件，比全部刑事案件之自動檢舉率為高外，其餘均低於百分之二以上。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犯罪自動檢舉案件比較表（表一—99）

年度	百分比		六〇年	六一年	六二年	罪名	
	數人	%				數人	%
全部刑事案件	145,814		145,583		144,102		
	2,781	1.91	2,720	1.87	3,057	2.12	
賭博罪	2,997		3,040	26	5,340	32	
							0.60
妨害風化罪	2,308	0.83	2,332	32	2,220	21	
							0.95
及妨害婚姻家庭罪	2,957	1.43	2,951	20	3,387	6	
							0.18
竊墳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52	0.44	30	3	46	—	
							—
共侵害法益犯罪計	8,314	—	8,353	10.00	10,993	59	
							0.54
							0.85

3. 偵查終結與追訴

根據本都之統計，分析妨害善良風俗罪之偵查終結情形，起訴率及不起訴率如左：

(1) 起訴率：

甲 賭博案件：六十年偵查總人數為二、九九七人，起訴二、五三六人，佔百分之八四·六二，六十一年偵查人數為三、〇四〇人，起訴二、六〇八人，佔百分之八五·七九，六十年偵查總人數為五、三四〇人，起訴四、五四二人，佔百分之八五·〇六。

乙 妨害風化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為二、三〇八人，起訴一、二〇四人，佔百分之五二·一七，六十一年偵查人數二、三三二人，起訴一、二五八人，佔百分之四九·六六，六十二年偵查人數為二、二三〇人，起訴一、〇一九人，佔百分之四五·九〇。

丙 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為二、九五七人，起訴一、一二五人，佔百分之三八·〇五，六十一年偵查人數為二、九五二人，起訴一、一六二人，佔百分之三九·三四，六十二年偵查人數為三、三八七人，起訴一、二七三人，佔百分之三七·五八。

丁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案件：六十年偵查人數為五十二人，起訴二十五人，佔百分之四八·〇八，六十一年偵查人數為三十人，起訴八人，佔百分之二六·六七，六十二年偵查人數為四十六人，起訴十六人，佔百分之三四·七八。（參照表一¹⁰⁰）。

(2) 不起訴率：

甲 賭博案件：六十年為三八八人，佔百分之十二·九五，六十一年為三五七人，佔百分之十一·七四，六十二年為七七一人，佔百分之十四·四四。（參照表一¹⁰¹）。

乙 妨害風化案件：六十年為九四七人，佔百分之四一·〇三，六十一年為一、〇一八人，佔百分之四三·六五，六十二年為一、〇七九人，佔百分之四八·六〇，（參照表一¹⁰²）。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妨害善良風俗犯罪起訴人數比較表(表一—100)

罪名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偵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	偵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	偵結總 人數	起訴 人數	%
全部刑事案件	145,814	91,100	62.48	145,583	89,985	61.81	144,102	84,075	58.34
賭博罪	2,997	2,536	84.62	3,040	2,608	85.79	5,340	4,542	85.06
妨害風化罪	2,308	1,204	52.17	2,332	1,158	49.66	2,220	1,019	45.90
妨害婚姻 及家庭罪	2,957	1,125	38.05	2,951	1,161	39.34	3,387	1,273	37.58
褻瀆祀典及 侵害墳墓屍體罪	52	25	48.08	30	8	26.67	46	16	34.78

臺灣各地檢處偵查關於賭博罪終結情形(表一—101)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起 訴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共 計	11,377	100	9,686	85.14	109	0.96	1,516	13.33	6	0.05	60	0.52
六〇年	2,997	100	2,536	84.62	39	1.30	388	12.95	5	0.16	29	0.97
六十一年	3,040	100	2,608	85.79	62	2.04	357	11.74	—		13	0.43
六十二年	5,340	100	4,542	85.06	8	0.15	771	14.44	1	0.01	18	0.34

臺灣各地檢處偵查關於妨害風化罪終結情形(表一102)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起 訴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共 計	6,860	100	3,381	49.29	5	0.07	3,044	44.37	34	0.50	396	5.77
六 〇 年	2,308	100	1,204	52.17	5	0.22	947	41.03	16	0.69	136	5.89
六 十 一 年	2,332	100	1,158	49.66	—	—	1,018	43.65	6	0.26	150	6.43
六 十 二 年	2,220	100	1,019	45.90	—	—	1,079	48.60	12	0.54	110	4.9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丙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六十年為一、六三二人，佔百分之五五·一九，六十一年為一、五五三人，佔百分之五二·六三，六十二年為一、八七〇人，佔百分之五五·二二，（參照表一—103）。

臺灣各地檢處偵查關於 妨害婚姻及家庭 罪終結情形（表一—103）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起 訴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共 計	9,295	100	3,559	38.29	—		5,055	54.38	69	0.74	612	6.59
六〇年	2,957	100	1,125	38.05	—		1,632	55.19	15	0.51	185	6.25
六十一年	2,951	100	1,161	39.34	—		1,553	52.63	31	1.05	206	6.98
六十二年	3,387	100	1,273	37.58	—		1,870	55.21	23	0.68	221	6.53

丁竊墳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案件：六十年為二十五人，佔百分之四八·〇八，六十一年為十九人，佔百分之六三·三三，六十二年為二十七人，佔百分之五八·七〇，（參照表一丁¹⁰⁴）。

各地檢處偵查關於 竊墳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罪終結情形（表一丁¹⁰⁴）

年 別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共 計		起 訴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共 計	128	100	49	38.28	—		71	55.47	2	1.56	6	4.69
六〇年	52	100	25	48.08	—		25	48.08	—		2	3.84
六十一年	30	100	8	66.67	—		19	63.33	—		3	10.00
六十二年	46	100	16	34.78	—		27	58.70	2	4.35	1	2.17

依上分析，賭博罪之起訴率最高，三年間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各罪起訴率均達百分之五十。

(3) 他結之比率：

甲賭博案件：六十年為三十四人，佔百分之一·一三，六十一年為十三人，佔百分之〇·四三，六十二年為十九人，百分比佔〇·三五。

乙妨害風化案件：六十年為一五二人，佔百分之六·五八，六十一年為一五六人，佔百分之六·六九。六十二年為二二二人，佔百分之五·五〇。

丙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六十年為二〇〇人，佔百分之六·七六，六十一年為二三七人，佔百分之八·〇三，六十二年為二四四人，佔百分之七·二一。

丁褻瀆祀典及侵吞墳墓屍體案件：六十年為二人，佔百分之三·八四，六十一年為三人，佔百分之十，六十二年為三人，佔百分之六·五二。（參照表表一¹⁰⁰至表¹⁰⁴）。

(4) 再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之起訴率分別予以分析：

甲賭博案件：六十年以基隆地檢處為最高，百分比達九八·五七，新竹地檢處次之，有九二·七五，最低者為澎湖地檢處，百分比為五〇·〇〇，六十一年以澎湖地檢處為最高，百分比為一〇〇·〇〇，基隆地檢處次之，有九五·四五，新竹地檢處又次之，有九五·一五，最低者為台東地檢處，百分比為六七·〇三，六十二年為以宜蘭地檢處為最高，百分比為九四·八六，桃園地檢處次之，百分比為九三·一五，澎湖地檢處為六一·七六最低。（參照表一¹⁰⁵ A B）。

乙妨害風化案件：六十年以基隆地檢處為最高，百分比有七八·七九，新竹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六〇·八五，雲林地檢處為最低，僅百分之二八·五七，六十一年以基隆為最高，百分比為八十二·二三，新竹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五九·〇九，宜蘭地檢處最低，僅百分之二二·二二。六十二年以花蓮為最高，百分比有六五·一五，屏東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五四·五五，澎湖地檢處最低，僅百分之二·五〇。（參照表一¹⁰⁶ A B）。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賭博 罪總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05 A)

地 區	機關終結情形		十 年										十 一 年										二 十 年													
	計 共		起 訴		簡請聲 決判易		訴 起 不		改 自		其 他		計 共		起 訴		簡請聲 決判易		訴 起 不		改 自		其 他		計 共		起 訴		簡請聲 決判易		訴 起 不		改 自		其 他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臺 南	305	100	187	100	151	100	442	100	331	100	442	100	331	100	442	100	331	100	442	100	331	100	442	100	331	100	442	100	331	100	442	100	331	100		
地 檢 處	248	81.31	164	87.70	118	78.15	338	76.47	307	92.75	338	76.47	307	92.75	338	76.47	307	92.75	338	76.47	307	92.75	338	76.47	307	92.75	338	76.47	307	92.75	338	76.47	307	92.75		
地 檢 處	55	18.03	22	11.76	32	21.19	104	23.53	24	7.25	104	23.53	24	7.25	104	23.53	24	7.25	104	23.53	24	7.25	104	23.53	24	7.25	104	23.53	24	7.25	104	23.53	24	7.25		
地 檢 處	2	0.66	1	0.54	1	0.66	1	0.23	1	0.31	1	0.23	1	0.31	1	0.23	1	0.31	1	0.23	1	0.31	1	0.23	1	0.31	1	0.23	1	0.31	1	0.23	1	0.31		
地 檢 處	314	100	123	100	119	100	445	100	371	100	445	100	371	100	445	100	371	100	445	100	371	100	445	100	371	100	445	100	371	100	445	100	371	100		
地 檢 處	272	86.62	109	88.62	104	87.39	326	73.26	353	95.15	326	73.26	353	95.15	326	73.26	353	95.15	326	73.26	353	95.15	326	73.26	353	95.15	326	73.26	353	95.15	326	73.26	353	95.15		
地 檢 處	42	13.38	14	11.38	15	12.61	90	20.22	18	4.85	90	20.22	18	4.85	90	20.22	18	4.85	90	20.22	18	4.85	90	20.22	18	4.85	90	20.22	18	4.85	90	20.22	18	4.85		
地 檢 處	725	100	272	100	228	100	607	100	375	100	607	100	375	100	607	100	375	100	607	100	375	100	607	100	375	100	607	100	375	100	607	100	375	100		
地 檢 處	553	76.17	244	89.71	96	75.00	510	84.02	343	91.47	510	84.02	343	91.47	510	84.02	343	91.47	510	84.02	343	91.47	510	84.02	343	91.47	510	84.02	343	91.47	510	84.02	343	91.47		
地 檢 處	173	23.83	28	10.29	31	24.22	93	15.32	29	7.73	93	15.32	29	7.73	93	15.32	29	7.73	93	15.32	29	7.73	93	15.32	29	7.73	93	15.32	29	7.73	93	15.32	29	7.73		
地 檢 處	1	0.14	1	0.37	1	0.75	4	0.66	3	0.80	4	0.66	3	0.80	4	0.66	3	0.80	4	0.66	3	0.80	4	0.66	3	0.80	4	0.66	3	0.80	4	0.66	3	0.80		
地 檢 處	1	0.14	1	0.37	1	0.75	4	0.66	3	0.80	4	0.66	3	0.80	4	0.66	3	0.80	4	0.66	3	0.80	4	0.66	3	0.80	4	0.66	3	0.80	4	0.66	3	0.80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妨害風化罪機關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06A)

地檢處	地雲檢處	地嘉檢處	地雲檢處	地影檢處	地臺檢處	地新檢處	地桃檢處	地臺檢處	關係情形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別	年	終	結	共	計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236	110	77	94	378	28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2	45	32	41	211	171																	
51.69	40.91	28.87	43.62	55.82	60.85																	
		2																				
		2.60																				
101	57	45	42	147	98																	
42.80	51.82	58.44	44.68	38.89	34.86																	
3		1	4	1	2																	
1.27		1.30	4.25	0.26	0.71																	
10	8	7	7	19	10																	
4.24	7.27	9.09	7.45	5.03	3.56																	
224	125	78	89	332	24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5	44	34	39	168	143																	
42.41	35.20	43.59	43.82	50.60	59.09																	
122	74	35	45	146	85																	
54.46	59.20	44.87	50.56	43.98	35.12																	
	1	1			3																	
	0.80	1.28			1.24																	
7	6	3	5	18	11																	
3.13	4.80	10.26	5.62	5.42	4.55																	
141	101	90	97	279	22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4	28	31	36	121	109																	
38.30	27.72	34.44	37.12	44.80	48.88																	
					50.00																	
86	67	52	58	148	94																	
60.99	66.34	57.78	59.79	53.05	42.15																	
					46.43																	
1					4																	
0.71																						
	6	7	3	6	16																	
	5.94	7.78	3.09	2.15	7.17																	
					3.57																	
					3																	
					30																	
					5.49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妨害風化罪發覺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一106B)

總 關 別	十 年										一 年										二 年									
	計 共		訴 起		簡 請 聲 明 決 判 易		訴 起 不 作 改 自 其		計 共		訴 起		簡 請 聲 明 決 判 易		訴 起 不 作 改 自 其		計 共		訴 起		簡 請 聲 明 決 判 易		訴 起 不 作 改 自 其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數 人	%						
合 計	2,308		15		63		71		36		33		118		260		100		100		100		100							
地 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地 澎	1,204		5		22		33		13		26		53		150		53		53		53		53							
地 宜	52.17		33.33		34.92		46.48		36.11		78.79		44.92		57.69		44.92		44.92		44.92		44.92							
地 花	5		-		3		-		-		-		-		-		-		-		-		-							
地 基	0.22		8		37		29		18		4		51		99		43.22		43.22		43.22		43.22							
地 屏	41.03		53.33		58.73		40.84		50.00		12.12		43.22		38.08		4		3.39		10		11							
地 地	16		-		-		-		-		-		-		-		-		-		-		-							
地 地	0.69		2		1		9		5		3		10		11		8.47		8.47		8.47		8.47							
地 地	136		13.34		1.59		12.68		13.89		9.09		8.47		4.23		127		127		127		127							
地 地	5.89		7		59		90		45		53		63		324		63		63		63		63							
地 地	2,33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地 地	1,158		4		20		39		10		43		49.61		176		49.61		49.61		49.61		49.61							
地 地	49.66		57.14		33.90		43.33		22.22		81.13		49.61		54.33		-		-		-		-							
地 地	-		-		-		-		-		-		-		-		-		-		-		-							
地 地	-		-		-		-		-		-		-		-		-		-		-		-							
地 地	1,018		3		31		36		26		10		43		144		33.85		33.85		33.85		33.85							
地 地	43.65		42.86		52.54		40.00		57.78		18.87		1		44.44		1		0.79		20		4							
地 地	6		-		-		-		-		-		0.79		-		15.75		15.75		15.75		1.23							
地 地	0.26		-		8		15		9		-		20		4		56		56		56		113							
地 地	150		-		13.56		16.67		20.00		56		132		244		100		100		100		100							
地 地	6.43		16		100		66		45		21		72		120		54.55		54.55		54.55		49.18							
地 地	2,2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2		72		72		120							
地 地	1,019		2		33		43		45		37.50		54.55		49.18		-		-		-		-							
地 地	45.90		12.50		33.00		65.15		33.33		37.50		54.55		49.18		-		-		-		-							
地 地	-		-		-		-		-		-		-		-		-		-		-		-							
地 地	-		-		-		-		-		-		-		-		-		-		-		-							
地 地	1,079		10		52		19		27		33		56		113		42.42		42.42		42.42		46.31							
地 地	48.60		62.50		52.00		28.79		60.00		58.93		4		4		1.64		1.64		1.64		7							
地 地	12		-		-		-		-		-		-		-		-		-		-		-							
地 地	0.54		-		-		-		-		-		-		-		-		-		-		-							
地 地	110		4		15		4		3		2		4		7		3.03		3.03		3.03		2.87							
地 地	4.96		25.00		15.00		6.06		6.87		3.57		3.03		2.87		-		-		-		-							

丙、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六十年以高雄地檢處爲最高，百分比有四五·七七，屏東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四一·〇三，嘉義地檢處最低，百分比爲二一·四九，六十一年以澎湖地檢處爲最高，百分比有五七·六九，屏東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五四·一一，宜蘭地檢處最低，爲百分之二七·三九，六十二年以桃園地檢處爲最高，百分比有五四·〇二，台東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四七·三〇，嘉義地檢處最低，僅百分之二五·〇七。（參照表一¹⁰⁷A B）。

丁、藝文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案件：六十年以屏東地檢處爲最高，百分比爲一〇〇，台中地檢處次之，爲百分之八〇·〇〇，新竹地檢處最低，百分比爲三二·三三，六十一年以台中、基隆、台東地檢處爲最高，均爲百分之百，台北地檢處次之，有百分之五〇·〇〇，雲林地檢處最低，僅百分之九·〇九，六十二年以屏東地檢處爲最高，百分比爲八七·七一，台北地檢處次之，佔百分之七五·〇〇，雲林地檢處最低，百分比爲一六·六七，（參照表一¹⁰⁸A B）。

（二）審判

1 一審判決：

（1）賭博案件：近三年來各地方法院審判終結之此種案件六十年爲二、一九〇件，二、七四九人，六十一年爲二、二五三件，二、七〇八人，六十二年爲二、五〇一件，四、六三三人，其中受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六四三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九，六十一年爲七〇五人，佔百分之二六·〇三，六十二年爲一、六五五人，佔百分之三五·七三，受拘役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一人，佔百分之〇·〇四，六十一年爲一人，佔百分之〇·〇四，六十二年爲五人，佔百分之〇·一一，受罰金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一、九七四人，佔百分之七一·八〇，六十一年爲一、八六四人，佔百分之六八·八三，六十二年爲二、七九九人，佔百分之六〇·四三，受無罪之判決者，六十年爲五十一人，佔百分之二·八六，六十一年爲七十九人，佔百分之二·九二，六十二年爲八十五人，佔百分之二·八三，此外受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六十年爲八十人，佔百分之二·九一，六十一年爲

